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新丰镇双龙路 153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棉籽、菜粕、鱼粉、氨基酸、维生素等，其原材料成本占饲料生产总成本 9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直接的影响。由于我国鱼粉、添加剂和个别单项维生素主要依赖进口，玉米、豆粕的价格受种植业、油脂工业等影响，致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大。

二、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饲料产品的销售会随着养殖周期及季节的变化而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猪料、禽料主要表现为三、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高，主要原因是每年春节前我国南方地区有杀年猪和腌腊制品的习惯，肥猪与家禽会在这段时间大量出栏，在出栏前的一段时间，会对这些禽畜进行育肥，因而产生对猪饲料以及禽饲料需求大幅度增加，形成饲料销售旺季；而在春节后两个月，猪和禽的养殖存栏量大幅下降，对饲料的需求下降，形成饲料销售的淡季；水产料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主要是水产养殖受季节性气候影响较为明显，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温带，冬天寒冷，并非鱼类最佳生长温度且大多数鱼类在寒冷季节进食较少，每年 11 月到次年的 4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淡季，5-10 月进入水产饲料销售的旺季。

三、公司产品销售地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在地浙江，根据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来自浙江省内的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93.17%、92.59%和 82.88%。公司主要产品畜牧饲料方面，浙江省由于 2013 年上海黄浦江段水域大量漂浮死猪事件，自 2013 年开始大规模整治违章猪棚，导致省内养猪户大幅减少，公司所在地嘉兴违章猪棚拆除尤为严格；水产饲料方面，浙江省近几年积极推进“五水共治”，甲鱼饲养因为存在一定污染，自

2014 年来部分地区饲养活动受限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地域集中风险较大。

四、对外借款的收回风险

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额对外借款余额为 1,600 万元，借款方因经营困难，偿付借款存在压力。公司已提起诉讼，并经法院调解与借款方达成还款协定，目前已有部分回款。上述对外借款能否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五、部分个人账户委托收款的风险

由于饲料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养殖户和经销商。养殖户主要是个人客户，个人客户对公司账户汇款，手续费高，到账时间慢。而公司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因此影响了客户提货。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同意部分销售主管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代收货款。该个人账户开立之后，银行卡由财务负责人保管，密码由出纳人员保管，保证代收货款的安全。公司针对此部分个人账户开立、使用、划款、对账、财务入账建立了一整套财务管理制度，与采用其他收款方式在客户档案管理、订货、发运、记账等方面的业务流程控制相同。报告期内，采用此种收款模式的销售收入约占销售回款总额的 32%。

鉴于上述情况，仍存在一定内部控制风险。

为降低部分个人账户委托收款可能引起的少计收入、虚增收入、或者人为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公司已承诺逐步减少销售主管个人银行卡的使用比例，并加强相关的内控管理。

六、产业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与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合作，分别开展名为周转易、乐分卡的为客户提贷款担保的新业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周转易担保余额为 140 万元，乐分卡担保余额为 2,832 万元，目前对外担保对应的借款均为正常。鉴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不佳，出现贷款集中违约，则公司代偿压力较大，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目录

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股权结构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9
七、相关机构情况	6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62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62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7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5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96
四、公司的独立性	96
五、同业竞争	97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9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104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10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8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08
二、审计意见	11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6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6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2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3
九、股利分配政策	20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4
十一、风险因素	20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09

第六章 附件.....	21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5
三、法律意见书.....	215
四、公司章程.....	21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5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欣欣饲料	指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8名一致行动人	指	陈国良、吴书义、周大明、武斌、顾海林、陆丽萍、王惠康、林聪
江山欣欣	指	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民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欣欣生化	指	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欣欣养殖	指	嘉兴欣欣养殖有限公司
南湖商联投资	指	嘉兴市南湖区商联投资有限公司
欣欣投资	指	嘉兴欣欣投资有限公司
欣欣小贷	指	嘉兴市南湖区欣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欣欣油脂	指	嘉兴欣欣油脂有限公司
良牧饲料	指	浙江良牧饲料原料采购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华数建设投资	指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欣盛股份	指	安徽欣盛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欣食品	指	浙江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欣嘉贸易	指	杭州欣嘉贸易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永衡昭辉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欣欣饲料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挂牌后适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指定的有关行业在设计、制造、服务方面的相关标准
工业饲料普及率	指	在养殖中使用工业饲料的比率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XINXIN FEED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国良
设立日期	1996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240.9254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新丰镇双龙路1532号
邮编	314005
董事会秘书	沈杰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58019
组织机构代码	14294097-0
电话	(0573)83022118
传真	(0573)83022084
电子信箱	zj-xinxin@sohu.com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13)
主营业务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2,409,254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8,711,92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陈国良	1,508,956.00	377,239.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周锡铭	1,161,426.00	1,161,426.00	
3	吴书义	787,080.00	196,77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4	周大明	783,910.00	195,977.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副总经理
5	娄剑平	452,654.00	452,654.00	
6	武斌	399,952.00	99,988.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7	顾海林	388,676.00	97,169.00	实际控制人、监事
8	陆丽萍	376,660.00	125,553.00	实际控制人
9	林顺华	368,412.00	368,412.00	
10	王惠康	345,816.00	86,454.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副总经理
11	林聪	310,322.00	77,580.00	实际控制人、监事
12	赵雯湘	277,400.00	277,400.00	
13	张少华	183,520.00	183,520.00	
14	唐园园	157,984.00	157,984.00	
15	陈建新	137,392.00	137,392.00	
16	王月良	137,392.00	137,392.00	
17	邱建华	128,606.00	128,606.00	
18	叶小其	119,980.00	119,980.00	
19	吴金初	117,392.00	117,392.00	
20	杨根华	116,322.00	116,322.00	
21	曹奇星	115,252.00	115,252.00	
22	唐芳芳	112,778.00	112,778.00	
23	谈巧珍	111,420.00	111,420.00	
24	姜云清	103,874.00	103,874.00	
25	沈宗英	100,000.00	100,000.00	
26	沈根红	90,252.00	90,252.00	
27	韩新荣	89,178.00	89,178.00	
28	陈炽方	88,560.00	88,560.00	
29	陈晓雄	88,560.00	88,560.00	
30	胡建光	83,992.00	83,992.00	
31	张其荣	83,852.00	83,852.00	
32	胡国良	81,852.00	81,852.00	
33	曹斌林	78,992.00	78,992.00	
34	顾建明	78,992.00	78,992.00	
35	郜刘甫	72,840.00	72,840.00	
36	姜宝金	71,322.00	71,322.00	
37	朱培珍	71,276.00	71,276.00	
38	朱家良	70,252.00	17,563.00	财务负责人
39	徐建美	70,252.00	70,252.00	
40	陆秀娟	67,392.00	67,392.00	
41	王伟刚	66,852.00	66,852.00	
42	吉秋平	66,852.00	66,852.00	
43	陈亚萍	66,420.00	66,420.00	
44	朱忠英	66,322.00	66,322.00	
45	詹新平	65,252.00	65,252.00	

46	钱卫明	64,182.00	64,182.00	
47	王福康	64,000.00	64,000.00	
48	姚福根	63,894.00	63,894.00	
49	吴学良	53,210.00	53,210.00	
50	许先嘉	52,140.00	52,140.00	
51	赵正东	51,852.00	51,852.00	
52	赵 强	50,252.00	50,252.00	
53	孙柏金	48,560.00	48,560.00	
54	邱守连	48,560.00	48,560.00	
55	沈璋明	45,968.00	45,968.00	
56	于国堂	45,000.00	45,000.00	
57	莫春源	44,280.00	44,280.00	
58	史炳良	44,280.00	44,280.00	
59	董静英	44,280.00	44,280.00	
60	徐雪梅	42,140.00	42,140.00	
61	黄小军	40,638.00	40,638.00	
62	林荣葵	40,252.00	40,252.00	
63	刘新良	40,000.00	40,000.00	
64	胡松林	39,038.00	39,038.00	
65	王健生	38,252.00	38,252.00	
66	顾林英	33,400.00	33,400.00	
67	周雪荣	33,400.00	33,400.00	
68	汪汝雯	32,000.00	32,000.00	
69	沈宗琪	30,000.00	30,000.00	
70	陈建光	30,000.00	30,000.00	
71	张雪明	30,000.00	30,000.00	
72	鲁延生	30,000.00	30,000.00	
73	郇永春	30,000.00	30,000.00	
74	任永妹	26,070.00	26,070.00	
75	金建龙	25,000.00	25,000.00	
76	徐孝顺	23,400.00	23,400.00	
77	董云梁	22,140.00	22,140.00	
78	盛志豪	22,140.00	22,140.00	
79	俞立群	22,140.00	22,140.00	
80	张建华	22,140.00	22,140.00	
81	董 艳	22,140.00	22,140.00	
82	钱永敏	22,140.00	22,140.00	
83	李占林	22,070.00	22,070.00	
84	胡小彬	22,000.00	22,000.00	
85	周文娟	20,000.00	20,000.00	
86	邱建忠	20,000.00	20,000.00	
87	周爱明	20,000.00	20,000.00	
88	陈菊林	20,000.00	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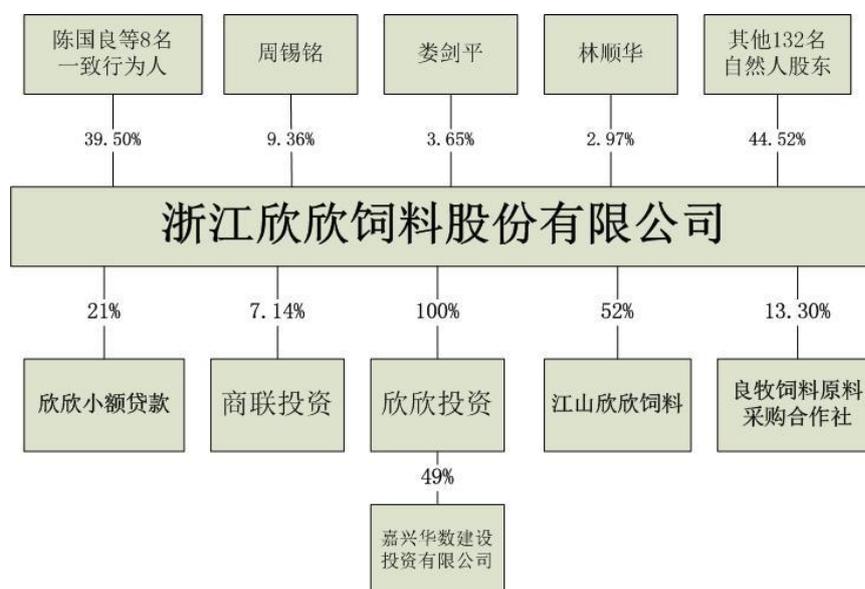
89	高福坤	20,000.00	20,000.00	
90	卢雅芳	20,000.00	20,000.00	
91	葛国铭	18,400.00	18,400.00	
92	钱伟军	18,400.00	18,400.00	
93	王学勤	17,140.00	17,140.00	
94	袁荣明	16,000.00	16,000.00	
95	吴沈良	15,000.00	15,000.00	
96	张家林	15,000.00	15,000.00	
97	钟惠芳	14,568.00	14,568.00	
98	徐成云	12,070.00	12,070.00	
99	孙 军	11,070.00	11,070.00	
100	郑 萍	11,070.00	11,070.00	
101	武曜红	10,000.00	10,000.00	
102	张付良	10,000.00	10,000.00	
103	张其舟	10,000.00	10,000.00	
104	薛德华	10,000.00	10,000.00	
105	姚月明	10,000.00	10,000.00	
106	刘洪鸣	10,000.00	10,000.00	
107	盛菊华	10,000.00	10,000.00	
108	陆美华	10,000.00	10,000.00	
109	邵国铭	10,000.00	10,000.00	
110	徐彩群	10,000.00	10,000.00	
111	贾瑞华	10,000.00	10,000.00	
112	顾宗文	10,000.00	10,000.00	
113	王扣娣	10,000.00	10,000.00	
114	吴 煜	10,000.00	10,000.00	
115	王灿华	10,000.00	10,000.00	
116	陈建萍	10,000.00	10,000.00	
117	唐勤勤	10,000.00	10,000.00	
118	周 莉	10,000.00	10,000.00	
119	陈剑英	10,000.00	10,000.00	
120	应美丽	10,000.00	10,000.00	
121	宋振良	10,000.00	10,000.00	
122	余东游	10,000.00	10,000.00	
123	陈 瓔	10,000.00	10,000.00	
124	朱云长	10,000.00	10,000.00	
125	冯关生	10,000.00	10,000.00	
126	徐加康	10,000.00	10,000.00	
127	余霞娟	10,000.00	10,000.00	
128	朱美红	10,000.00	10,000.00	
129	单渭城	6,070.00	6,070.00	
130	朱恩康	6,070.00	6,070.00	
131	俞银伟	5,000.00	5,000.00	

132	龚培根	5,000.00	5,000.00	
133	何民强	5,000.00	5,000.00	
134	金林祥	5,000.00	5,000.00	
135	诸葛溶彬	5,000.00	5,000.00	
136	许明珍	5,000.00	5,000.00	
137	周亚坤	5,000.00	5,000.00	
138	黄海红	5,000.00	5,000.00	
139	杜志伟	5,000.00	5,000.00	
140	陈炎	5,000.00	5,000.00	
141	朱丽康	5,000.00	5,000.00	
142	朱立	5,000.00	5,000.00	
143	陈乐玫	5,000.00	5,000.00	
合计		12,409,254.00	8,711,923.00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国良等8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9.50%的股份。其于2014年10月24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在欣欣饲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8名自然人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8名一致行动人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良	150.8956	12.16%
2	吴书义	78.7080	6.34%
3	周大明	78.3910	6.32%
4	武斌	39.9952	3.22%
5	顾海林	38.8676	3.13%
6	陆丽萍	37.6660	3.04%
7	王惠康	34.5816	2.79%
8	林聪	31.0322	2.50%
	合计	490.1372	39.50%

虽然《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但在报告期内 8 名自然人的持股比例及董事会构成均未发生过变化，8 名自然人也未做出过不一致决议，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1、陈国良先生

陈国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饲料行业协会理事、浙江省动物与保健品协会副会长、嘉兴市饲料行业协会会长、嘉兴市人大代表。1970 年就职于浙江省物探队地震三连；1971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浙江省石油地质大队；1988 年至 1989 年任嘉兴市新丰饲料厂副厂长；1990 年至 1996 年 11 月任嘉兴市新丰饲料厂厂长；1996 年 12 月起任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吴书义先生

吴书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毕业于武汉粮食工业学院，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嘉兴市粮食制品厂，任饲料科科长。1999 年起任职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起担任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周大明先生

周大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粮食经济学院，大专学历。1973 年至 1985 年于 86395 部队服役；1986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嘉兴市食品机械厂；1988年至1990年就职于嘉兴市新丰饲料厂，任办公室主任；1991年至1996年11月任嘉兴市新丰饲料厂副厂长；1996年12月起，任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起任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武斌先生

武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嘉兴市新丰饲料厂；1995年至1996年11月，就职于嘉兴市新丰饲料厂，担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1996年12月起，就职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4年10月改选为公司董事。

5、顾海林先生

顾海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1983年10月至1990年8月，于南空87389部队服役；1990年9月至1997年3月于南空28师服役；1997年4月起就职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7月离职。其2007年5月至2014年10月23日担任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工监事）；2014年10月24日起被改选为公司监事。

6、陆丽萍女士

陆丽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高中学历。1979年至1984年5月就职于嘉兴市新丰粮管所；1984年6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嘉兴市新丰饲料厂，任会计；1996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1月起退休。

7、王惠康先生

王惠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毕业浙江大学，农业推广学硕士，畜牧师、嘉兴市质量协会高级个人会员。1995年至1996年11月，就职于嘉兴市新丰饲料厂，任技术员；1996年12月起就职于欣欣饲料；2004年11月起任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起任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林聪先生

林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工业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 年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新丰饲料厂；1996 年 12 月起就职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起任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国良	150.90	12.16%	自然人	否
2	周锡铭	116.14	9.36%	自然人	否
3	吴书义	78.71	6.34%	自然人	否
4	周大明	78.39	6.32%	自然人	否
5	娄剑平	45.27	3.65%	自然人	否
6	武斌	40.00	3.22%	自然人	否
7	顾海林	38.87	3.13%	自然人	否
8	陆丽萍	37.67	3.04%	自然人	否
9	林顺华	36.84	2.97%	自然人	否
10	王惠康	34.58	2.79%	自然人	否
合计		657.37	52.98%	-	-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1996 年公司设立

1996 年 5 月 1 日，嘉兴市新丰饲料厂（设立时即由其主管单位嘉兴市粮食局代持股份，该厂后期注销，股份由嘉兴市粮食局持有）、嘉兴市丰粮工贸公司与陈国良、周大明、娄剑平、王天甫等 98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设立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6.1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036.10 万股，同时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本构成、组织机构及发起人责任等内容。

1996 年 7 月 18 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嘉国资[96]11 号《关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及国有股股权管理等若干问题的批复》，同意欣欣饲料的股权设置，并由嘉兴市粮食局暂代嘉兴市新丰饲料厂作为欣欣饲料的

持股单位，行使股东权利。

1996年8月14日，嘉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嘉审所验字[1996]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8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股本合计1,036.10万元，其中：实物资产847.40万元；货币资金188.70万元。

上述嘉审所验字[1996]88号《验资报告》对欣欣饲料98位自然人股东实物出资和货币出资的金额及比例认定存在偏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嘉审所验字[1996]8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2014年12月5日出具了以利安达专字[2014]第1211号《验资复核报告》，利安达认为：嘉审所验字[1996]88号《验资报告》记载的相关信息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差异：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壹仟零叁拾陆万壹仟元（10,361,000），其中经营性资产及实物资产玖佰万玖拾柒万肆仟元（9,974,000），货币资金叁拾捌万柒仟元（387,000）。并非报告中所记载的实物资产捌佰肆拾柒万肆仟元（8,474,000），货币资金壹佰捌拾捌万柒仟元（1,887,000）。陈国良等98名自然人分一期已于1996年8月13日、14日现金7笔、汇票1笔解入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郊区支行新丰营业所30498010001362号账户计壹佰捌拾捌万柒仟元（1,887,000），其中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是国资部门对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并非报告中记载的解入的实收资本。

上述认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996年10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6]33号《关于设立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设立欣欣饲料。

1996年12月18日，欣欣饲料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429409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市粮食局	721.24	69.61
2	嘉兴市丰粮工贸公司	126.16	12.18
3	陈国良	4.50	0.43
4	周大明	4.50	0.43
5	陈克强	4.50	0.43

6	娄剑平	4.50	0.43
7	王天甫	4.50	0.43
8	陆丽萍	4.50	0.43
9	梁建光	4.50	0.43
10	张少华	4.00	0.39
11	叶小其	3.50	0.34
12	朱培珍	3.40	0.33
13	武斌	3.40	0.33
14	孔中兆	3.40	0.33
15	宋国民	3.00	0.29
16	吴坚凯	3.00	0.29
17	郜刘甫	3.00	0.29
18	王加时	3.00	0.29
19	邱建华	2.90	0.28
20	陈建新	2.80	0.27
21	曹斌林	2.80	0.27
22	胡建光	2.80	0.27
23	陆秀娟	2.80	0.27
24	顾建明	2.80	0.27
25	王月良	2.80	0.27
26	吴金初	2.80	0.27
27	唐园园	2.80	0.27
28	唐芳芳	2.70	0.26
29	韩新荣	2.70	0.26
30	陆国强	2.30	0.22
31	林聪	2.30	0.22
32	姜宝金	2.30	0.22
33	朱忠英	2.30	0.22
34	杨根华	2.30	0.22
35	王惠康	2.20	0.21
36	姚福根	2.10	0.20
37	郑登嵩	2.00	0.19
38	胡国勤	2.00	0.19
39	孙柏金	2.00	0.19
40	邱守连	2.00	0.19
41	周龙顺	2.00	0.19
42	王健生	1.80	0.17
43	胡国良	1.80	0.17
44	詹新平	1.80	0.17
45	林荣葵	1.80	0.17
46	姜云清	1.80	0.17
47	朱家良	1.80	0.17
48	俞林森	1.80	0.17

49	徐建美	1.80	0.17
50	沈根红	1.80	0.17
51	赵强	1.80	0.17
52	赵正东	1.80	0.17
53	王伟刚	1.80	0.17
54	邹露贤	1.80	0.17
55	吉秋平	1.80	0.17
56	丁国辉	1.80	0.17
57	曹奇星	1.80	0.17
58	张其荣	1.80	0.17
59	贾德华	1.80	0.17
60	胡松林	1.70	0.16
61	陈浓根	1.70	0.16
62	黄小军	1.70	0.16
63	陈炽方	1.50	0.14
64	吴学良	1.50	0.14
65	戴金荣	1.50	0.14
66	曹明明	1.50	0.14
67	冯翊	1.50	0.14
68	钱卫明	1.30	0.13
69	赵刘根	1.30	0.13
70	沈璋明	1.20	0.12
71	钟惠芳	1.20	0.12
72	王学勤	1.00	0.10
73	莫春源	1.00	0.10
74	方守兰	1.00	0.10
75	周勇	1.00	0.10
76	徐英鹰	1.00	0.10
77	俞菊荣	1.00	0.10
78	孙宁宁	1.00	0.10
79	徐辉	1.00	0.10
80	许先嘉	1.00	0.10
81	于建中	1.00	0.10
82	盛志豪	1.00	0.10
83	姚松令	1.00	0.10
84	史炳良	1.00	0.10
85	任永妹	0.50	0.05
86	周蒋燕	0.50	0.05
87	孙丽娟	0.50	0.05
88	谢樵鸿	0.50	0.05
89	潘一敏	0.50	0.05
90	郑丽娜	0.50	0.05
91	董云梁	0.50	0.05

92	单渭城	0.50	0.05
93	俞立群	0.50	0.05
94	李占林	0.50	0.05
95	张建华	0.50	0.05
96	赵胜利	0.50	0.05
97	吕勇	0.50	0.05
98	钱永敏	0.50	0.05
99	沈巧林	0.50	0.05
100	朱恩康	0.50	0.05
合计		1,036.10	100.00

(2) 1996年12月18日至1998年4月1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决定以1996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221.73万元转增股本,即以1996年末总股本1,036.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14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57.83万元。

1997年12月2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嘉国资产[1997]46号《关于同意96年度部分收益分红、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将1996年度未分配利润221.73万元转为各股东的股本。

1998年3月9日,嘉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嘉审所粮验(1998)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21.73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57.83万元。

1998年3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23号《关于同意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金的批复》,同意欣欣饲料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②嘉兴市粮食局股权转让

199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嘉兴市粮食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中的15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

1997年12月5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嘉国资产[1997]49号《关于同

意转让部分国家股股权的批复》，同意嘉兴市粮食局以 1.20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 150 万股。

1997 年 12 月 15 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周大明等 84 名自然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

③1998 年 4 月 1 日，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股权转让事项，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市粮食局	725.5854	57.6860
2	嘉兴市丰粮工贸公司	153.1582	12.1760
3	陈克强	9.4630	0.7523
4	梁建光	9.4630	0.7523
5	娄剑平	9.4630	0.7523
6	王天甫	9.4630	0.7523
7	周大明	9.4630	0.7523
8	张少华	8.2560	0.6564
9	唐园园	7.8992	0.6280
10	陈国良	7.7630	0.6172
11	孔中兆	7.1276	0.5667
12	武斌	7.1276	0.5667
13	叶小其	6.7490	0.5366
14	朱培珍	6.6276	0.5269
15	陆丽萍	6.4630	0.5138
16	陈浓根	6.0638	0.4821
17	邱建华	6.0206	0.4787
18	曹斌林	5.8992	0.4690
19	陈建新	5.8992	0.4690
20	顾建明	5.8992	0.4690
21	胡建光	5.8992	0.4690
22	王月良	5.8992	0.4690
23	吴金初	5.8992	0.4690
24	陆国强	5.7922	0.4605
25	韩新荣	5.5778	0.4434
26	俞林森	5.1852	0.4122
27	朱家良	5.1852	0.4122
28	王惠康	5.1708	0.4111
29	林聪	4.7922	0.3810
30	杨根华	4.7922	0.3810

31	唐芳芳	4.7778	0.3798
32	王伟刚	4.6852	0.3725
33	周龙顺	4.4280	0.3520
34	张其荣	4.3852	0.3486
35	朱忠英	4.2922	0.3412
36	曹奇星	4.1852	0.3327
37	吉秋平	4.1852	0.3327
38	贾德华	4.1852	0.3327
39	姜云清	4.1852	0.3327
40	沈根红	4.1852	0.3327
41	赵正东	4.1852	0.3327
42	邹露贤	4.1852	0.3327
43	黄小军	4.0638	0.3231
44	陆秀娟	3.8992	0.3100
45	姜宝金	3.7922	0.3015
46	胡国良	3.6852	0.2930
47	徐建美	3.6852	0.2930
48	詹新平	3.6852	0.2930
49	赵强	3.6852	0.2930
50	邵刘甫	3.6420	0.2895
51	宋国民	3.6420	0.2895
52	王加时	3.6420	0.2895
53	吴坚凯	3.6420	0.2895
54	姚福根	3.5494	0.2822
55	曹明明	3.3210	0.2640
56	陈炽方	3.3210	0.2640
57	戴金荣	3.3210	0.2640
58	冯翊	3.3210	0.2640
59	吴学良	3.3210	0.2640
60	沈璋明	3.2568	0.2589
61	丁国辉	3.1852	0.2532
62	赵刘根	3.0782	0.2447
63	王学勤	2.7140	0.2158
64	胡国勤	2.4280	0.1930
65	邱守连	2.4280	0.1930
66	孙柏金	2.4280	0.1930
67	郑登嵩	2.4280	0.1930
68	莫春源	2.2140	0.1760
69	盛志豪	2.2140	0.1760
70	史炳良	2.2140	0.1760
71	孙宁宁	2.2140	0.1760
72	徐辉	2.2140	0.1760
73	徐英鹰	2.2140	0.1760

74	许先嘉	2.2140	0.1760
75	姚松令	2.2140	0.1760
76	于建中	2.2140	0.1760
77	俞菊荣	2.2140	0.1760
78	周勇	2.2140	0.1760
79	林荣葵	2.1852	0.1737
80	王健生	2.1852	0.1737
81	任永妹	2.1070	0.1675
82	周蒋燕	2.1070	0.1675
83	胡松林	2.0638	0.1641
84	钱卫明	1.5782	0.1255
85	钟惠芳	1.4568	0.1158
86	方守兰	1.2140	0.0965
87	单渭城	1.1070	0.0880
88	董云梁	1.1070	0.0880
89	李占林	1.1070	0.0880
90	吕勇	1.1070	0.0880
91	潘一敏	1.1070	0.0880
92	钱永敏	1.1070	0.0880
93	沈巧林	1.1070	0.0880
94	孙丽娟	1.1070	0.0880
95	谢樵鸿	1.1070	0.0880
96	俞立群	1.1070	0.0880
97	张建华	1.1070	0.0880
98	赵胜利	1.1070	0.0880
99	郑丽娜	1.1070	0.0880
100	朱恩康	1.1070	0.0880
合计		1,257.8254	100.0000

公司上述国家股股权转让违反当时《公司法》有关发起人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股权的规定。该瑕疵行为已于 1999 年 12 月发起人股份三年锁定期满后通过采取召开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转让方嘉兴市粮食局重新取得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转让浙江欣欣饲料公司部分国家股股份事项的通知》（嘉国资产[1999]44 号）的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方依法补缴 1997 年至 1999 年股权转让时净资产的差价以及书面确认对受让股权无异议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了纠正。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权属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争议和纠纷，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1998年4月1日至2002年5月15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①1998年增资配股

199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通过增资配股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424.80万元,增资配股的价格为每股为1.80元,同意嘉兴市粮食局和嘉兴市丰粮工贸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林荣葵等16人放弃本次增资配股,陆秀娟部分放弃本次增资配股,由其余股东和新增王福康等86位股东认购本次增资配股。

1998年10月22日,嘉兴市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八年度配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增资配股。

1999年1月18日,嘉兴市审计事务所以嘉审所验[1999]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投资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24.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82.63万元。

本次增资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7.83万股增加至1,682.63万股。

②2000年嘉兴市新丰粮食管理所股权转让

2000年9月10日,嘉兴市新丰粮食管理所(为丰粮工贸更名后单位)与陈国良、朱丽康、宋振良签订《法人股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市新丰粮食管理所将其持有的全部法人股中的30万股按每股净资产2.63元,参照国家股转让优惠政策一次性付款给予15%的优惠计每股2.2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国良、朱丽康和宋振良。

200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0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法人股东嘉兴市新丰粮食管理所将其持有的30万股的股权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转让。

③1998年4月1日至2002年5月15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嘉兴市产权交易所过户申请表等资料,1998

年4月1日至2002年5月15日期间，方守兰等47名自然人股东与陈晓栋等54名受让人之间共发生了73笔股权转让，转让股份总数为123.4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57.83万股的9.81%。

④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就1998年4月1日至2002年5月15日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统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市粮食局	725.5854	43.122
2	新丰粮食管理所	123.1582	7.320
3	陈国良	45.8720	2.726
4	娄剑平	21.8054	1.296
5	王天甫	20.2060	1.201
6	周大明	18.4260	1.095
7	张少华	16.5120	0.981
8	黄健展	15.8000	0.939
9	唐园园	15.7984	0.939
10	武斌	15.5352	0.923
11	宋国民	15.2840	0.908
12	孔中兆	14.4076	0.856
13	陆丽萍	14.2060	0.844
14	叶小其	11.9980	0.713
15	陈建新	11.8992	0.707
16	王月良	11.8992	0.707
17	陆国强	11.5922	0.689
18	唐芳芳	11.2778	0.670
19	邱建华	11.0206	0.655
20	陈克强	10.4630	0.622
21	郑宏伟	10.4000	0.618
22	沈宗英	10.0000	0.594
23	吴金初	9.8992	0.588
24	杨根华	9.7922	0.582
25	曹奇星	9.6852	0.576
26	陈炽方	8.8560	0.526
27	周龙顺	8.8560	0.526
28	陈晓雄	8.8560	0.526
29	胡建光	8.3992	0.499
30	张其荣	8.3852	0.498
31	胡国良	8.1852	0.486

32	贾德华	8.1852	0.486
33	李娇	8.0280	0.477
34	曹斌林	7.8992	0.469
35	顾建明	7.8992	0.469
36	王惠康	7.6216	0.453
37	林聪	7.5722	0.450
38	郜刘甫	7.2840	0.433
39	王加时	7.2840	0.433
40	沈根红	7.1852	0.427
41	朱培珍	7.1276	0.424
42	韩新荣	7.0778	0.421
43	陈浓根	7.0638	0.420
44	黄小军	7.0638	0.420
45	俞林森	6.6852	0.397
46	王伟刚	6.6852	0.397
47	吉秋平	6.6852	0.397
48	吴坚凯	6.6420	0.395
49	戴金荣	6.6420	0.395
50	冯翊	6.6420	0.395
51	王福康	6.4000	0.380
52	吴学良	5.3210	0.316
53	姜宝金	5.2922	0.315
54	许先嘉	5.2140	0.310
55	姜云清	5.1852	0.308
56	朱家良	5.1852	0.308
57	徐建美	5.1852	0.308
58	赵正东	5.1852	0.308
59	邹露贤	5.1852	0.308
60	陆秀娟	4.8992	0.291
61	孙柏金	4.8560	0.289
62	邱守连	4.8560	0.289
63	朱忠英	4.7922	0.285
64	詹新平	4.6852	0.278
65	于国堂	4.5000	0.267
66	莫春源	4.4280	0.263
67	孙宁宁	4.4280	0.263
68	史炳良	4.4280	0.263
69	董静英	4.4280	0.263
70	曹明明	4.3210	0.257
71	赵雯湘	4.2800	0.254
72	俞菊荣	4.2140	0.250

73	刘新良	4.0000	0.238
74	沈璋明	3.7568	0.223
75	钱卫明	3.5782	0.213
76	姚福根	3.5494	0.211
77	吴书义	3.2800	0.195
78	周勇	3.2140	0.191
79	徐英鹰	3.2140	0.191
80	汪汝雯	3.2000	0.190
81	赵强	3.1852	0.189
82	丁国辉	3.1852	0.189
83	杨爱平	3.0600	0.182
84	陆莉芳	3.0000	0.178
85	沈宗琪	3.0000	0.178
86	陈建光	3.0000	0.178
87	张雪明	3.0000	0.178
88	孙冠金	3.0000	0.178
89	鲁延生	3.0000	0.178
90	郜永春	3.0000	0.178
91	朱永祥	3.0000	0.178
92	徐冒云	3.0000	0.178
93	冯文法	3.0000	0.178
94	郑登嵩	2.9280	0.174
95	任永妹	2.6070	0.155
96	孙丽娟	2.2140	0.132
97	徐辉	2.2140	0.132
98	于建中	2.2140	0.132
99	董云梁	2.2140	0.132
100	盛志豪	2.2140	0.132
101	俞立群	2.2140	0.132
102	张建华	2.2140	0.132
103	吕勇	2.2140	0.132
104	钱永敏	2.2140	0.132
105	李占林	2.2070	0.131
106	胡伯香	2.2000	0.131
107	林荣葵	2.1852	0.130
108	赵刘根	2.0782	0.124
109	胡松林	2.0638	0.123
110	周文娟	2.0000	0.119
111	邱建忠	2.0000	0.119
112	陈树新	2.0000	0.119
113	虞卫国	2.0000	0.119

114	周爱明	2.0000	0.119
115	金建龙	2.0000	0.119
116	陈菊林	2.0000	0.119
117	高福坤	2.0000	0.119
118	林烨	2.0000	0.119
119	许建林	2.0000	0.119
120	卢雅芳	2.0000	0.119
121	王健生	1.9852	0.118
122	王学勤	1.7140	0.102
123	沈巧林	1.7070	0.101
124	袁荣明	1.6000	0.095
125	顾林英	1.5000	0.089
126	吴沈良	1.5000	0.089
127	张家林	1.5000	0.089
128	周雪荣	1.5000	0.089
129	钟惠芳	1.4568	0.087
130	沈文英	1.4000	0.083
131	徐成云	1.2070	0.072
132	谢樵鸿	1.1070	0.066
133	郑萍	1.1070	0.066
134	武曜红	1.0000	0.059
135	顾海林	1.0000	0.059
136	张付良	1.0000	0.059
137	沈善明	1.0000	0.059
138	贾瑞华	1.0000	0.059
139	顾宗文	1.0000	0.059
140	王扣娣	1.0000	0.059
141	奚跃丰	1.0000	0.059
142	吴煜	1.0000	0.059
143	王灿华	1.0000	0.059
144	陈建萍	1.0000	0.059
145	唐勤勤	1.0000	0.059
146	张其舟	1.0000	0.059
147	薛德华	1.0000	0.059
148	姚月明	1.0000	0.059
149	刘洪鸣	1.0000	0.059
150	盛菊华	1.0000	0.059
151	陆美华	1.0000	0.059
152	邵国铭	1.0000	0.059
153	陈际平	1.0000	0.059
154	徐凯平	1.0000	0.059

155	周莉	1.0000	0.059
156	陈剑英	1.0000	0.059
157	方新	1.0000	0.059
158	应美丽	1.0000	0.059
159	宋振良	1.0000	0.059
160	许建明	1.0000	0.059
161	王静文	1.0000	0.059
162	陈景萍	1.0000	0.059
163	陈瓊	1.0000	0.059
164	朱云长	1.0000	0.059
165	冯关生	1.0000	0.059
166	杜丽	1.0000	0.059
167	徐加康	1.0000	0.059
168	余霞娟	1.0000	0.059
169	朱美红	1.0000	0.059
170	徐兵	1.0000	0.059
171	周蒋燕	0.6070	0.036
172	单渭城	0.6070	0.036
173	朱恩康	0.6070	0.036
174	龚培根	0.5000	0.030
175	何民强	0.5000	0.030
176	金林祥	0.5000	0.030
177	俞新江	0.5000	0.030
178	沈建明	0.5000	0.030
179	李香萍	0.5000	0.030
180	熊宗平	0.5000	0.030
181	徐孝顺	0.5000	0.030
182	诸葛溶彬	0.5000	0.030
183	沈瑞明	0.5000	0.030
184	许明珍	0.5000	0.030
185	邵蕾	0.5000	0.030
186	周亚坤	0.5000	0.030
187	黄海红	0.5000	0.030
188	杜志伟	0.5000	0.030
189	欧阳利金	0.5000	0.030
190	陈炎	0.5000	0.030
191	朱丽康	0.5000	0.030
192	唐顺慧	0.5000	0.030
193	朱立	0.5000	0.030
194	陈乐玫	0.5000	0.030
合计		1,682.6254	100.000

此段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如下：

A、公司 1998 年增资配股时未依法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的批准以及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认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的批复》（[2002]14 号）的确认，并在取得该确认文件后立即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关于未能及时变更工商登记有关事项的说明》，并补办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B、嘉兴市新丰粮食管理所 2000 年转让股权时未能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复文件。2002 年 2 月 25 日，转让方嘉兴市新丰粮食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全部股权转让款均已收到；2002 年 3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认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的批复》（[2002]14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2015 年 1 月 16 日，嘉兴市粮食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确认转让价格参照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转让浙江欣欣饲料公司部分国家股股份事项的通知》（嘉国资产[1999]44 号）文件定价，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C、公司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15 日（工商变更登记日）发生的 73 笔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中，存在陈浓根等发起人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前转让股权以及职工监事陈克强在任职期间转让股权的行为，违反当时《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股东 3 年内不得转让股权以及董监高任职期间不得转让股权的规定。该等瑕疵行为涉及转让方 32 人，受让方 29 人，所涉股份 47.7350 万股（计 41 笔），占公司总股本 1257.83 万股的 3.8%。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核查并根据 30 位转让方（含监事陈克强；另，1 人去世，1 人未能取得联系）及 26 位受让方（含受让职工监事陈克强转让股份的 3 位受让人；另，1 人去世，2 人未能取得联系）出具的书面承诺和书面确认，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不持异议。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发起人股东在锁定期内转让股权的行为及职工监事在任职期间转让股权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所涉股份 83.87%以上（以转让方、受让方确认的股份数总数孰低者计算）经确认均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权属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争议和纠纷，对本次挂牌及公

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 2002年5月15日至2002年12月26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002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嘉兴市粮食局将其持有的股权按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4元减少441.7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682.63万元减少至1,240.93万元。

2002年9月5日,公司在《浙江市场导报》上刊登了本次减资公告。

2002年9月11日,嘉兴市财政局以嘉财企[2002]332号《关于减持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同意嘉兴市粮食局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406元减持国有股份441.70万股,减持资金1,033.85万元由嘉兴市财政收回。

2002年9月18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嘉验字[2002]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9月17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441.70万元,其中减少嘉兴市粮食局出资441.70万元,减持后的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1,240.93万元。

2002年12月26日,公司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减资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市粮食局	283.8854	22.877
2	新丰粮食管理所	123.1582	9.925
3	陈国良	45.8720	3.697
4	娄剑平	21.8054	1.757
5	王天甫	20.2060	1.628
6	周大明	18.4260	1.485
7	张少华	16.5120	1.331
8	黄健展	15.8000	1.273
9	唐园园	15.7984	1.273
10	武斌	15.5352	1.252
11	宋国民	15.2840	1.232
12	孔中兆	14.4076	1.161

13	陆丽萍	14.2060	1.145
14	叶小其	11.9980	0.967
15	陈建新	11.8992	0.959
16	王月良	11.8992	0.959
17	陆国强	11.5922	0.934
18	唐芳芳	11.2778	0.909
19	邱建华	11.0206	0.888
20	陈克强	10.4630	0.843
21	郑宏伟	10.4000	0.838
22	沈宗英	10.0000	0.806
23	吴金初	9.8992	0.798
24	杨根华	9.7922	0.789
25	曹奇星	9.6852	0.780
26	陈炽方	8.8560	0.714
27	周龙顺	8.8560	0.714
28	陈晓雄	8.8560	0.714
29	胡建光	8.3992	0.677
30	张其荣	8.3852	0.676
31	胡国良	8.1852	0.660
32	贾德华	8.1852	0.660
33	李娇	8.0280	0.647
34	曹斌林	7.8992	0.637
35	顾建明	7.8992	0.637
36	王惠康	7.6216	0.614
37	林聪	7.5722	0.610
38	郜刘甫	7.2840	0.587
39	王加时	7.2840	0.587
40	沈根红	7.1852	0.579
41	朱培珍	7.1276	0.574
42	韩新荣	7.0778	0.570
43	陈浓根	7.0638	0.569
44	黄小军	7.0638	0.569
45	俞林森	6.6852	0.539
46	王伟刚	6.6852	0.539
47	吉秋平	6.6852	0.539
48	吴坚凯	6.6420	0.535
49	戴金荣	6.6420	0.535
50	冯翊	6.6420	0.535
51	王福康	6.4000	0.516
52	吴学良	5.3210	0.429
53	姜宝金	5.2922	0.426

54	许先嘉	5.2140	0.420
55	姜云清	5.1852	0.418
56	朱家良	5.1852	0.418
57	徐建美	5.1852	0.418
58	赵正东	5.1852	0.418
59	邹露贤	5.1852	0.418
60	陆秀娟	4.8992	0.395
61	孙柏金	4.8560	0.391
62	邱守连	4.8560	0.391
63	朱忠英	4.7922	0.386
64	詹新平	4.6852	0.378
65	于国堂	4.5000	0.363
66	莫春源	4.4280	0.357
67	孙宁宁	4.4280	0.357
68	史炳良	4.4280	0.357
69	董静英	4.4280	0.357
70	曹明明	4.3210	0.348
71	赵雯湘	4.2800	0.345
72	俞菊荣	4.2140	0.340
73	刘新良	4.0000	0.322
74	沈璋明	3.7568	0.303
75	钱卫明	3.5782	0.288
76	姚福根	3.5494	0.286
77	吴书义	3.2800	0.264
78	周勇	3.2140	0.259
79	徐英鹰	3.2140	0.259
80	汪汝雯	3.2000	0.258
81	赵强	3.1852	0.257
82	丁国辉	3.1852	0.257
83	杨爱平	3.0600	0.247
84	陆莉芳	3.0000	0.242
85	沈宗琪	3.0000	0.242
86	陈建光	3.0000	0.242
87	张雪明	3.0000	0.242
88	孙冠金	3.0000	0.242
89	鲁延生	3.0000	0.242
90	郜永春	3.0000	0.242
91	朱永祥	3.0000	0.242
92	徐冒云	3.0000	0.242
93	冯文法	3.0000	0.242
94	郑登嵩	2.9280	0.236

95	任永妹	2.6070	0.210
96	孙丽娟	2.2140	0.178
97	徐辉	2.2140	0.178
98	于建中	2.2140	0.178
99	董云梁	2.2140	0.178
100	盛志豪	2.2140	0.178
101	俞立群	2.2140	0.178
102	张建华	2.2140	0.178
103	吕勇	2.2140	0.178
104	钱永敏	2.2140	0.178
105	李占林	2.2070	0.178
106	胡伯香	2.2000	0.177
107	林荣葵	2.1852	0.176
108	赵刘根	2.0782	0.167
109	胡松林	2.0638	0.166
110	周文娟	2.0000	0.161
111	邱建忠	2.0000	0.161
112	陈树新	2.0000	0.161
113	虞卫国	2.0000	0.161
114	周爱明	2.0000	0.161
115	金建龙	2.0000	0.161
116	陈菊林	2.0000	0.161
117	高福坤	2.0000	0.161
118	林烨	2.0000	0.161
119	许建林	2.0000	0.161
120	卢雅芳	2.0000	0.161
121	王健生	1.9852	0.160
122	王学勤	1.7140	0.138
123	沈巧林	1.7070	0.138
124	袁荣明	1.6000	0.129
125	顾林英	1.5000	0.121
126	吴沈良	1.5000	0.121
127	张家林	1.5000	0.121
128	周雪荣	1.5000	0.121
129	钟惠芳	1.4568	0.117
130	沈文英	1.4000	0.113
131	徐成云	1.2070	0.097
132	谢樵鸿	1.1070	0.089
133	郑萍	1.1070	0.089
134	武曜红	1.0000	0.081
135	顾海林	1.0000	0.081

136	张付良	1.0000	0.081
137	沈善明	1.0000	0.081
138	贾瑞华	1.0000	0.081
139	顾宗文	1.0000	0.081
140	王扣娣	1.0000	0.081
141	奚跃丰	1.0000	0.081
142	吴煜	1.0000	0.081
143	王灿华	1.0000	0.081
144	陈建萍	1.0000	0.081
145	唐勤勤	1.0000	0.081
146	张其舟	1.0000	0.081
147	薛德华	1.0000	0.081
148	姚月明	1.0000	0.081
149	刘洪鸣	1.0000	0.081
150	盛菊华	1.0000	0.081
151	陆美华	1.0000	0.081
152	邵国铭	1.0000	0.081
153	陈际平	1.0000	0.081
154	徐凯平	1.0000	0.081
155	周莉	1.0000	0.081
156	陈剑英	1.0000	0.081
157	方新	1.0000	0.081
158	应美丽	1.0000	0.081
159	宋振良	1.0000	0.081
160	许建明	1.0000	0.081
161	王静文	1.0000	0.081
162	陈景萍	1.0000	0.081
163	陈瓊	1.0000	0.081
164	朱云长	1.0000	0.081
165	冯关生	1.0000	0.081
166	杜丽	1.0000	0.081
167	徐加康	1.0000	0.081
168	余霞娟	1.0000	0.081
169	朱美红	1.0000	0.081
170	徐兵	1.0000	0.081
171	周蒋燕	0.6070	0.049
172	单渭城	0.6070	0.049
173	朱恩康	0.6070	0.049
174	龚培根	0.5000	0.040
175	何民强	0.5000	0.040
176	金林祥	0.5000	0.040

177	俞新江	0.5000	0.040
178	沈建明	0.5000	0.040
179	李香萍	0.5000	0.040
180	熊宗平	0.5000	0.040
181	徐孝顺	0.5000	0.040
182	诸葛溶彬	0.5000	0.040
183	沈瑞明	0.5000	0.040
184	许明珍	0.5000	0.040
185	邵蕾	0.5000	0.040
186	周亚坤	0.5000	0.040
187	黄海红	0.5000	0.040
188	杜志伟	0.5000	0.040
189	欧阳利金	0.5000	0.040
190	陈炎	0.5000	0.040
191	朱丽康	0.5000	0.040
192	唐顺慧	0.5000	0.040
193	朱立	0.5000	0.040
194	陈乐玫	0.5000	0.040
合计		1,240.9254	100.000

(5) 2002年12月26日至2004年2月12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① 2003年嘉兴市粮食局及嘉兴市新丰粮食管理所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25日,嘉兴市属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以嘉流通改[2002]9号《关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有关政策的批复》,同意公司按审计结果从国有资产增值额中提取25%幅度以内,作为技术管理要素股奖励给企业有贡献人员。

200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按《关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有关政策的批复》划出25%作为管理要素奖励给企业有贡献人员;同意受奖励人员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受让奖励剩余的国家股和全部国有法人股。

2003年5月28日,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就嘉兴市粮食局上报的《关于要求转让及奖配国家股的函》,批复同意嘉兴市粮食局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2,838,854股国家股股权中的2,134,827股进行奖励;704,027股转让给自然人。

2003年5月28日,嘉兴市粮食局就嘉兴市新丰粮食管理所清算组上报的《关于要求转让国有法人股的函》,批复同意嘉兴市新丰粮食管理所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1,231,582股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

2003年5月30日,嘉兴市粮食局与陈国良、叶小其等4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市粮食局将其持有的公司704,027股的股份以每股净资产2.37796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同日,嘉兴市新丰粮食管理所与周大明等11名自然人签订了《国有法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市新丰粮食管理所将其持有的公司1,231,582股的股份以每股净资产2.37796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2003年12月11日,嘉兴市财政局以嘉财国综[2003]446号文件《关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及国有股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国有股权处置。

本次股权奖励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市粮食局及嘉兴市新丰粮食管理所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

②2002年5月15日至2004年2月12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档案、嘉兴市产权交易所过户申请表、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2002年5月15日至2004年2月12日之间曹明明等24名自然人股东与周大明等37名受让人股东之间共发生了55笔股权转让,转让股份总数为126.33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93万股的10.18%。

③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就2002年5月15日至2004年2月12日(工商变更登记日)发生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嘉兴市粮食局及嘉兴市新丰粮食管理所股权变动情况,统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良	143.3128	11.549
2	周大明	70.9630	5.719
3	娄剑平	45.2654	3.648
4	叶小其	39.2708	3.165
5	武斌	38.9952	3.142

6	孔中兆	37.8676	3.052
7	陆丽萍	37.6660	3.035
8	林顺华	36.8412	2.969
9	王惠康	31.0816	2.505
10	林聪	31.0322	2.501
11	王天甫	29.7360	2.396
12	赵雯湘	27.7400	2.235
13	吴书义	26.7400	2.155
14	王凤鸣	26.0200	2.097
15	张少华	16.5120	1.331
16	唐园园	15.7984	1.273
17	宋国民	15.2840	1.232
18	陈建新	14.8992	1.201
19	王月良	11.8992	0.959
20	徐浩	11.7300	0.945
21	陆国强	11.5922	0.934
22	唐芳芳	11.2778	0.909
23	谈巧珍	11.1420	0.898
24	邱建华	11.0206	0.888
25	陈克强	10.4630	0.843
26	郑宏伟	10.4000	0.838
27	沈宗英	10.0000	0.806
28	吴金初	9.8992	0.798
29	杨根华	9.7922	0.789
30	曹奇星	9.6852	0.780
31	陈炽方	8.8560	0.714
32	周龙顺	8.8560	0.714
33	陈晓雄	8.8560	0.714
34	胡建光	8.3992	0.677
35	张其荣	8.3852	0.676
36	胡国良	8.1852	0.660
37	贾德华	8.1852	0.660
38	李娇	8.0280	0.647
39	曹斌林	7.8992	0.637
40	顾建明	7.8992	0.637
41	郜刘甫	7.2840	0.587
42	王加时	7.2840	0.587
43	沈根红	7.1852	0.579
44	朱培珍	7.1276	0.574
45	韩新荣	7.0778	0.570
46	陈浓根	7.0638	0.569
47	俞林森	6.6852	0.539
48	王伟刚	6.6852	0.539

49	吉秋平	6.6852	0.539
50	吴坚凯	6.6420	0.535
51	戴金荣	6.6420	0.535
52	冯翊	6.6420	0.535
53	王福康	6.4000	0.516
54	吴学良	5.3210	0.429
55	姜宝金	5.2922	0.426
56	许先嘉	5.2140	0.420
57	姜云清	5.1852	0.418
58	朱家良	5.1852	0.418
59	徐建美	5.1852	0.418
60	赵正东	5.1852	0.418
61	邹露贤	5.1852	0.418
62	陆秀娟	4.8992	0.395
63	孙柏金	4.8560	0.391
64	邱守连	4.8560	0.391
65	朱忠英	4.7922	0.386
66	詹新平	4.6852	0.378
67	于国堂	4.5000	0.363
68	莫春源	4.4280	0.357
69	孙宁宁	4.4280	0.357
70	史炳良	4.4280	0.357
71	董静英	4.4280	0.357
72	俞菊荣	4.2140	0.340
73	黄小军	4.0638	0.327
74	刘新良	4.0000	0.322
75	沈璋明	3.7568	0.303
76	钱卫明	3.5782	0.288
77	姚福根	3.5494	0.286
78	汪汝雯	3.2000	0.258
79	赵强	3.1852	0.257
80	陆莉芳	3.0000	0.242
81	沈宗琪	3.0000	0.242
82	陈建光	3.0000	0.242
83	张雪明	3.0000	0.242
84	孙冠金	3.0000	0.242
85	鲁延生	3.0000	0.242
86	郜永春	3.0000	0.242
87	朱永祥	3.0000	0.242
88	冯文法	3.0000	0.242
89	郑登嵩	2.9280	0.236
90	任永妹	2.6070	0.210
91	董云梁	2.2140	0.178

92	盛志豪	2.2140	0.178
93	俞立群	2.2140	0.178
94	张建华	2.2140	0.178
95	吕勇	2.2140	0.178
96	钱永敏	2.2140	0.178
97	李占林	2.2070	0.178
98	胡伯香	2.2000	0.177
99	林荣葵	2.1852	0.176
100	赵刘根	2.0782	0.167
101	胡松林	2.0638	0.166
102	周文娟	2.0000	0.161
103	邱建忠	2.0000	0.161
104	陈树新	2.0000	0.161
105	虞卫国	2.0000	0.161
106	周爱明	2.0000	0.161
107	金建龙	2.0000	0.161
108	陈菊林	2.0000	0.161
109	高福坤	2.0000	0.161
110	卢雅芳	2.0000	0.161
111	王健生	1.9852	0.160
112	王学勤	1.7140	0.138
113	袁荣明	1.6000	0.129
114	顾林英	1.5000	0.121
115	吴沈良	1.5000	0.121
116	张家林	1.5000	0.121
117	周雪荣	1.5000	0.121
118	钟惠芳	1.4568	0.117
119	徐成云	1.2070	0.097
120	谢樵鸿	1.1070	0.089
121	郑萍	1.1070	0.089
122	武曜红	1.0000	0.081
123	顾海林	1.0000	0.081
124	张付良	1.0000	0.081
125	沈善明	1.0000	0.081
126	张其舟	1.0000	0.081
127	薛德华	1.0000	0.081
128	姚月明	1.0000	0.081
129	刘洪鸣	1.0000	0.081
130	盛菊华	1.0000	0.081
131	陆美华	1.0000	0.081
132	邵国铭	1.0000	0.081
133	陈际平	1.0000	0.081
134	贾瑞华	1.0000	0.081

135	顾宗文	1.0000	0.081
136	王扣娣	1.0000	0.081
137	奚跃丰	1.0000	0.081
138	吴煜	1.0000	0.081
139	王灿华	1.0000	0.081
140	陈建萍	1.0000	0.081
141	唐勤勤	1.0000	0.081
142	徐凯平	1.0000	0.081
143	周莉	1.0000	0.081
144	陈剑英	1.0000	0.081
145	方新	1.0000	0.081
146	应美丽	1.0000	0.081
147	宋振良	1.0000	0.081
148	余东游	1.0000	0.081
149	陈瓊	1.0000	0.081
150	朱云长	1.0000	0.081
151	冯关生	1.0000	0.081
152	杜丽	1.0000	0.081
153	徐加康	1.0000	0.081
154	余霞娟	1.0000	0.081
155	朱美红	1.0000	0.081
156	徐兵	1.0000	0.081
157	单渭城	0.6070	0.049
158	朱恩康	0.6070	0.049
159	俞新江	0.5000	0.040
160	龚培根	0.5000	0.040
161	何民强	0.5000	0.040
162	金林祥	0.5000	0.040
163	沈建明	0.5000	0.040
164	熊宗平	0.5000	0.040
165	徐孝顺	0.5000	0.040
166	诸葛溶彬	0.5000	0.040
167	沈瑞明	0.5000	0.040
168	许明珍	0.5000	0.040
169	邵蕾	0.5000	0.040
170	周亚坤	0.5000	0.040
171	黄海红	0.5000	0.040
172	杜志伟	0.5000	0.040
173	陈炎	0.5000	0.040
174	朱丽康	0.5000	0.040
175	唐顺慧	0.5000	0.040
176	朱立	0.5000	0.040
177	陈乐玫	0.5000	0.040

合计	1,240.9254	100.000
----	------------	---------

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至 2004 年 2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存在时任公司董事的周大明、陈国良在任职期间转让股权的行为,违反当时《公司法》有关董监高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股权的规定。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核查并根据前述 2 位转让方及全部 32 位受让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书面确认,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不持异议。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等董事在任职期间转让股权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所涉股份经确认均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权属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争议和纠纷,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6) 200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7 日(工商变更登记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①根据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200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7 日期间,陈建新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与周锡铭等 14 名受让人之间共发生了 51 笔股权转让,转让股份总数为 375.78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0.93 万股的 30.28%。

②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就 200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7 日发生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统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良	150.8956	12.16
2	周锡铭	116.1426	9.36
3	吴书义	78.7080	6.34
4	周大明	78.3910	6.32
5	娄剑平	45.2654	3.65
6	武斌	39.9952	3.22
7	顾海林	38.8676	3.13
8	陆丽萍	37.6660	3.04
9	林顺华	36.8412	2.97
10	王惠康	34.5816	2.79
11	林聪	31.0322	2.50
12	赵雯湘	27.7400	2.24
13	张少华	18.3520	1.48
14	唐园园	15.7984	1.27
15	陈建新	13.7392	1.11

16	王月良	13.7392	1.11
17	邱建华	12.8606	1.04
18	叶小其	11.9980	0.97
19	吴金初	11.7392	0.95
20	杨根华	11.6322	0.94
21	曹奇星	11.5252	0.93
22	唐芳芳	11.2778	0.91
23	谈巧珍	11.1420	0.90
24	姜云清	10.3874	0.84
25	沈宗英	10.0000	0.81
26	沈根红	9.0252	0.73
27	韩新荣	8.9178	0.72
28	陈炽方	8.8560	0.71
29	陈晓雄	8.8560	0.71
30	胡建光	8.3992	0.68
31	张其荣	8.3852	0.68
32	胡国良	8.1852	0.66
33	曹斌林	7.8992	0.64
34	顾建明	7.8992	0.64
35	邵刘甫	7.2840	0.59
36	姜宝金	7.1322	0.57
37	朱培珍	7.1276	0.57
38	朱家良	7.0252	0.57
39	徐建美	7.0252	0.57
40	陆秀娟	6.7392	0.54
41	王伟刚	6.6852	0.54
42	吉秋平	6.6852	0.54
43	戴金荣	6.6420	0.54
44	朱忠英	6.6322	0.53
45	詹新平	6.5252	0.53
46	钱卫明	6.4182	0.52
47	王福康	6.4000	0.52
48	姚福根	6.3894	0.51
49	吴学良	5.3210	0.43
50	许先嘉	5.2140	0.42
51	赵正东	5.1852	0.42
52	赵强	5.0252	0.40
53	孙柏金	4.8560	0.39
54	邱守连	4.8560	0.39
55	沈璋明	4.5968	0.37
56	于国堂	4.5000	0.36
57	莫春源	4.4280	0.36
58	史炳良	4.4280	0.36

59	董静英	4.4280	0.36
60	俞菊荣	4.2140	0.34
61	黄小军	4.0638	0.33
62	林荣葵	4.0252	0.32
63	刘新良	4.0000	0.32
64	胡松林	3.9038	0.31
65	王健生	3.8252	0.31
66	顾林英	3.3400	0.27
67	周雪荣	3.3400	0.27
68	汪汝雯	3.2000	0.26
69	沈宗琪	3.0000	0.24
70	陈建光	3.0000	0.24
71	张雪明	3.0000	0.24
72	鲁延生	3.0000	0.24
73	郜永春	3.0000	0.24
74	任永妹	2.6070	0.21
75	金建龙	2.5000	0.20
76	徐孝顺	2.3400	0.19
77	董云梁	2.2140	0.18
78	盛志豪	2.2140	0.18
79	俞立群	2.2140	0.18
80	张建华	2.2140	0.18
81	吕勇	2.2140	0.18
82	钱永敏	2.2140	0.18
83	李占林	2.2070	0.18
84	胡小彬	2.2000	0.18
85	周文娟	2.0000	0.16
86	邱建忠	2.0000	0.16
87	周爱明	2.0000	0.16
88	陈菊林	2.0000	0.16
89	高福坤	2.0000	0.16
90	卢雅芳	2.0000	0.16
91	葛国铭	1.8400	0.15
92	钱伟军	1.8400	0.15
93	王学勤	1.7140	0.14
94	袁荣明	1.6000	0.13
95	吴沈良	1.5000	0.12
96	张家林	1.5000	0.12
97	钟惠芳	1.4568	0.12
98	徐成云	1.2070	0.10
99	谢樵鸿	1.1070	0.09
100	郑萍	1.1070	0.09
101	武曜红	1.0000	0.08

102	张付良	1.0000	0.08
103	张其舟	1.0000	0.08
104	薛德华	1.0000	0.08
105	姚月明	1.0000	0.08
106	刘洪鸣	1.0000	0.08
107	盛菊华	1.0000	0.08
108	陆美华	1.0000	0.08
109	邵国铭	1.0000	0.08
110	徐彩群	1.0000	0.08
111	贾瑞华	1.0000	0.08
112	顾宗文	1.0000	0.08
113	王扣娣	1.0000	0.08
114	吴煜	1.0000	0.08
115	王灿华	1.0000	0.08
116	陈建萍	1.0000	0.08
117	唐勤勤	1.0000	0.08
118	周莉	1.0000	0.08
119	陈剑英	1.0000	0.08
120	应美丽	1.0000	0.08
121	宋振良	1.0000	0.08
122	余东游	1.0000	0.08
123	陈瓊	1.0000	0.08
124	朱云长	1.0000	0.08
125	冯关生	1.0000	0.08
126	徐加康	1.0000	0.08
127	余霞娟	1.0000	0.08
128	朱美红	1.0000	0.08
129	单渭城	0.6070	0.05
130	朱恩康	0.6070	0.05
131	俞银伟	0.5000	0.04
132	龚培根	0.5000	0.04
133	何民强	0.5000	0.04
134	金林祥	0.5000	0.04
135	诸葛溶彬	0.5000	0.04
136	许明珍	0.5000	0.04
137	周亚坤	0.5000	0.04
138	黄海红	0.5000	0.04
139	杜志伟	0.5000	0.04
140	陈炎	0.5000	0.04
141	朱丽康	0.5000	0.04
142	朱立	0.5000	0.04
143	陈乐玫	0.5000	0.04
合计		1,240.9254	100.00

公司 200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存在时任公司监事的孔中兆在任职期间转让全部股权的行为,违反 2006 年《公司法》有关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权不得超过 25% 的规定。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及核查并根据前述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书面确认,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不持异议。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转让全部股权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所涉股份经确认均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权属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争议和纠纷,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7)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工商变更登记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9 月,吕勇等 4 名自然人股东与董艳等 4 名自然人之间共发生 4 笔股权转让,转让股份总数为 14.1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0.93 万股的 1.14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良	150.8956	12.16
2	周锡铭	116.1426	9.36
3	吴书义	78.7080	6.34
4	周大明	78.3910	6.32
5	娄剑平	45.2654	3.65
6	武斌	39.9952	3.22
7	顾海林	38.8676	3.13
8	陆丽萍	37.6660	3.04
9	林顺华	36.8412	2.97
10	王惠康	34.5816	2.79
11	林聪	31.0322	2.50
12	赵雯湘	27.7400	2.24
13	张少华	18.3520	1.48
14	唐园园	15.7984	1.27
15	陈建新	13.7392	1.11
16	王月良	13.7392	1.11
17	邱建华	12.8606	1.04
18	叶小其	11.9980	0.97
19	吴金初	11.7392	0.95
20	杨根华	11.6322	0.94
21	曹奇星	11.5252	0.93
22	唐芳芳	11.2778	0.91

23	谈巧珍	11.1420	0.90
24	姜云清	10.3874	0.84
25	沈宗英	10.0000	0.81
26	沈根红	9.0252	0.73
27	韩新荣	8.9178	0.72
28	陈炽方	8.8560	0.71
29	陈晓雄	8.8560	0.71
30	胡建光	8.3992	0.68
31	张其荣	8.3852	0.68
32	胡国良	8.1852	0.66
33	曹斌林	7.8992	0.64
34	顾建明	7.8992	0.64
35	郜刘甫	7.2840	0.59
36	姜宝金	7.1322	0.57
37	朱培珍	7.1276	0.57
38	朱家良	7.0252	0.57
39	徐建美	7.0252	0.57
40	陆秀娟	6.7392	0.54
41	王伟刚	6.6852	0.54
42	吉秋平	6.6852	0.54
43	陈亚萍	6.6420	0.54
44	朱忠英	6.6322	0.53
45	詹新平	6.5252	0.53
46	钱卫明	6.4182	0.52
47	王福康	6.4000	0.52
48	姚福根	6.3894	0.51
49	吴学良	5.3210	0.43
50	许先嘉	5.2140	0.42
51	赵正东	5.1852	0.42
52	赵强	5.0252	0.40
53	孙柏金	4.8560	0.39
54	邱守连	4.8560	0.39
55	沈璋明	4.5968	0.37
56	于国堂	4.5000	0.36
57	莫春源	4.4280	0.36
58	史炳良	4.4280	0.36
59	董静英	4.4280	0.36
60	徐雪梅	4.2140	0.34
61	黄小军	4.0638	0.33
62	林荣葵	4.0252	0.32
63	刘新良	4.0000	0.32
64	胡松林	3.9038	0.31
65	王健生	3.8252	0.31

66	顾林英	3.3400	0.27
67	周雪荣	3.3400	0.27
68	汪汝雯	3.2000	0.26
69	沈宗琪	3.0000	0.24
70	陈建光	3.0000	0.24
71	张雪明	3.0000	0.24
72	鲁延生	3.0000	0.24
73	郜永春	3.0000	0.24
74	任永妹	2.6070	0.21
75	金建龙	2.5000	0.20
76	徐孝顺	2.3400	0.19
77	董云梁	2.2140	0.18
78	盛志豪	2.2140	0.18
79	俞立群	2.2140	0.18
80	张建华	2.2140	0.18
81	董艳	2.2140	0.18
82	钱永敏	2.2140	0.18
83	李占林	2.2070	0.18
84	胡小彬	2.2000	0.18
85	周文娟	2.0000	0.16
86	邱建忠	2.0000	0.16
87	周爱明	2.0000	0.16
88	陈菊林	2.0000	0.16
89	高福坤	2.0000	0.16
90	卢雅芳	2.0000	0.16
91	葛国铭	1.8400	0.15
92	钱伟军	1.8400	0.15
93	王学勤	1.7140	0.14
94	袁荣明	1.6000	0.13
95	吴沈良	1.5000	0.12
96	张家林	1.5000	0.12
97	钟惠芳	1.4568	0.12
98	徐成云	1.2070	0.10
99	孙军	1.1070	0.09
100	郑萍	1.1070	0.09
101	武曜红	1.0000	0.08
102	张付良	1.0000	0.08
103	张其舟	1.0000	0.08
104	薛德华	1.0000	0.08
105	姚月明	1.0000	0.08
106	刘洪鸣	1.0000	0.08
107	盛菊华	1.0000	0.08
108	陆美华	1.0000	0.08

109	邵国铭	1.0000	0.08
110	徐彩群	1.0000	0.08
111	贾瑞华	1.0000	0.08
112	顾宗文	1.0000	0.08
113	王扣娣	1.0000	0.08
114	吴煜	1.0000	0.08
115	王灿华	1.0000	0.08
116	陈建萍	1.0000	0.08
117	唐勤勤	1.0000	0.08
118	周莉	1.0000	0.08
119	陈剑英	1.0000	0.08
120	应美丽	1.0000	0.08
121	宋振良	1.0000	0.08
122	余东游	1.0000	0.08
123	陈瓊	1.0000	0.08
124	朱云长	1.0000	0.08
125	冯关生	1.0000	0.08
126	徐加康	1.0000	0.08
127	余霞娟	1.0000	0.08
128	朱美红	1.0000	0.08
129	单渭城	0.6070	0.05
130	朱恩康	0.6070	0.05
131	俞银伟	0.5000	0.04
132	龚培根	0.5000	0.04
133	何民强	0.5000	0.04
134	金林祥	0.5000	0.04
135	诸葛溶彬	0.5000	0.04
136	许明珍	0.5000	0.04
137	周亚坤	0.5000	0.04
138	黄海红	0.5000	0.04
139	杜志伟	0.5000	0.04
140	陈炎	0.5000	0.04
141	朱丽康	0.5000	0.04
142	朱立	0.5000	0.04
143	陈乐玫	0.5000	0.04
合计		1,240.9254	1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对江山欣欣的收购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江山欣欣基本情况

浙江民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即“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的前身）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住所为江山市双塔街道莲塘村外泉目边自然村 93-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良，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农业研究、开发。

截至欣欣饲料收购浙江民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前，浙江民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建富	660.00	66.00
2	陈芳英	340.00	34.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江山欣欣的股权收购过程

2012 年 6 月 6 日，浙江民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后变更为“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周建富将其持有江山欣欣的 46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嘉兴市中瑞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陈芳英将其持有江山欣欣的 34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6 日，嘉兴市中瑞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周建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浙江民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欣欣饲料与周建富、陈芳英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浙江民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0% 股权，股权转让的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权 (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周建富	嘉兴市中瑞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5.00
2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1,035.00
3	陈芳英	有限公司	340.00	765.00
	合计		900.00	2,025.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山欣欣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嘉兴市中瑞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3	周建富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3年4月28日，江山欣欣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江山欣欣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凤鸣、15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方舒；同意周建富将其所持江山欣欣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严肖康、5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方舒，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利。

2013年4月28日，周建富与方舒、严肖康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10%的股权，欣欣饲料与王凤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江山欣欣20%的股权。2013年5月3日，欣欣饲料与方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江山欣欣15%的股权。股权转让的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凤鸣	200.00	450.00
2		方舒	150.00	375.00
3	周建富		50.00	112.50
4		严肖康	50.00	112.50
合 计			450.00	1,05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山欣欣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00
2	王凤鸣	200.00	20.00
3	方舒	200.00	20.00
4	嘉兴市中瑞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5	严肖康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4年9月17日，江山欣欣召开股东会，同意嘉兴市中瑞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王凤鸣将其所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张海，2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孝顺，2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

刘玲娥，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顾林英；同意方舒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方英武，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利。上述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王凤鸣	徐孝顺	20.00	45.00
2		张海	20.00	45.00
3		刘玲娥	20.00	45.00
4		顾林英	20.00	45.00
5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5.00
6	嘉兴市中瑞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2.50
7	方舒	方英武	50.00	112.50
合计			200.00	45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山欣欣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52.00
2	方舒	150.00	15.00
3	王凤鸣	100.00	10.00
4	方英武	50.00	5.00
5	嘉兴市中瑞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
6	严肖康	50.00	5.00
7	张海	20.00	2.00
8	徐孝顺	20.00	2.00
9	刘玲娥	20.00	2.00
10	顾林英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欣欣饲料持有江山欣欣 52.00% 股权。

（2）报告期内对欣欣油脂的吸收合并

①欣欣油脂基本情况

欣欣油脂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依法核准注销。该公司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国良，经营范围：食用油植物油（半精炼）（分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该公司注销前控股股东为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②吸收合并过程

2013 年 8 月 5 日，欣欣饲料与欣欣油脂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各自同意欣欣油脂被欣欣饲料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欣欣油脂的债权债务由欣欣饲料承担，资产及人员同时并入欣欣饲料。同日，欣欣饲料与欣欣油脂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2013 年 8 月 9 日，欣欣饲料与欣欣油脂在《市场导报》上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予以公告。

因被吸收方欣欣油脂为欣欣饲料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后欣欣饲料注册资本不增加。

2014 年 9 月 30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登记内销字[2014]第 04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欣欣油脂注销登记。

（3）报告期内欣欣小贷设立及其增资情况

①欣欣小贷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嘉兴市阳光广场办公用房 501 室 A，法定代表人为陈国良，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②设立、增资情况

2012 年 3 月 2 日，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昊恩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玖久特钢有限公司、嘉兴市嘉峰化纤有限公司等 4 家法人企业与戚根兴、冯林兴、王林林、谢珠、金晓军、朱雪华、陈根娣等 7 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嘉兴市南湖区欣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约定共同出资 15,000 万元设立欣欣小贷。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2]第 3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7 日，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到位。

2012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浙金融办核[2012]16 号《关于同意嘉兴市南湖区欣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同意开展嘉兴市南湖区欣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

2012 年 3 月 15 日，欣欣小贷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02000099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欣欣小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2.00	货币出资
2	浙江华昊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货币出资
3	浙江玖久特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嘉兴市嘉峰化纤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货币出资
5	戚根兴	1,500.00	10.00	货币出资
6	冯林兴	1,500.00	10.00	货币出资
7	金晓军	1,350.00	9.00	货币出资
8	朱雪华	900.00	6.00	货币出资
9	王林林	750.00	5.00	货币出资
10	谢珠	750.00	5.00	货币出资
11	陈根娣	450.00	3.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00	100.00	-

2013 年 6 月、9 月，欣欣小贷部分股权发生转让（转让的股权不涉及欣欣饲料），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3 年 11 月 28 日，欣欣小贷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吸收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吸收冯林为公司新股东，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冯林认缴 1,800 万元，浙江欣欣饲料认缴 900 万元，浙江华昊能源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嘉兴市中超无纺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嘉兴市嘉丰化纤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戚根兴认缴 500 万元，冯林兴认缴 150 万元，金晓军认缴 1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浙金融办核[2013]130 号《关于嘉兴市南湖区欣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嘉兴市南湖区欣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2013年12月31日，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昌会所验[2013]3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欣欣小贷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欣小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21.00	货币出资
2	浙江华昊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货币出资
3	嘉兴市中超无纺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嘉兴市嘉峰化纤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货币出资
5	戚根兴	2,000.00	10.00	货币出资
6	冯林	1,800.00	9.00	货币出资
7	冯林兴	1,650.00	8.25	货币出资
8	金晓军	1,500.00	7.50	货币出资
9	朱雪华	900.00	4.50	货币出资
10	傅斌	750.00	3.75	货币出资
11	朱琴	750.00	3.75	货币出资
12	陈根娣	450.00	2.2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	100.00	-

（4）对欣欣投资的收购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欣欣投资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4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1,300万元，住所为嘉兴南湖区新丰镇富林大道249号15幢301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良，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济活动）。

截至欣欣饲料收购欣欣投资的股权前，欣欣投资的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实收资本为1,3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魏	1,000.00	76.9231
2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3.0769
	合计	1,300.00	100.00

②欣欣投资的股权收购过程

2013年11月29日，沈魏与欣欣饲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魏将其持有66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1.1539%）以6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欣欣饲料。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沈魏	欣欣饲料	665.00	665.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欣欣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欣投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965.00	74.2308
2	沈魏	335.00	25.7692
合计		1,300.00	100.00

2014年11月10日，沈魏与欣欣饲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魏将其持有的欣欣投资33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5.7692%）以3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欣欣饲料。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沈魏	欣欣饲料	335.00	335.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欣欣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欣欣投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欣欣饲料持有欣欣投资100.00%股权。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陈国良先生

陈国良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权结构”

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其本届公司董事长的任期至2016年2月。

2、周大明先生

周大明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其本届公司董事的任期至2016年2月。

3、王惠康先生

王惠康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其本届公司董事的任期至2016年2月。

4、吴书义先生

吴书义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其本届公司董事的任期至2016年2月。

5、武斌先生

武斌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其本届董事任期至2016年2月。

（二）监事

1、林聪先生

林聪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其本届监事的任期至2016年2月。

2、顾海林先生

顾海林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权结构”

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本届公司监事的任期至2016年2月。

3、虞卫国先生

虞卫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嘉兴市新丰饲料厂，担任技术员；1996年12月起就职于欣欣饲料；2014年10月改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工监事）。其本届监事任期为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国良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周大明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3、王惠康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4、朱家良先生

朱家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嘉兴市新丰饲料厂；1996年12月起就职于欣欣饲料，担任会计。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沈杰先生

沈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于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就职；2007年5月就职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5,362.26	39,842.78	36,096.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68.19	19,181.76	17,71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792.33	18,243.83	16,692.69
每股净资产（元）	15.12	15.46	1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4	14.70	1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8%	51.01%	51.63%
流动比率（倍）	1.34	1.32	1.41
速动比率（倍）	1.00	1.07	1.1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460.05	97,703.29	95,435.18
净利润（万元）	984.86	2,496.79	2,76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9.31	2,387.83	2,65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2.94	2,260.10	2,520.22
毛利率（%）	7.35	5.81	7.10
净资产收益率（%）	4.72%	13.09%	1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8%	12.39%	1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92	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92	2.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6	11.07	13.58
存货周转率（次）	10.27	17.45	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7.65	-376.89	8,004.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6	-0.30	6.45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frac{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SS}$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电话：	0551-62207114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于晓丹
项目经办人：	郭皓 许桢 周家杏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黎民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	025-83193322
传真：	025-83191022
经办律师：	王峰 金明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黄锦辉
住所：	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 A 座 405 室
电话：	0573-82627289
传真：	0573-826272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宇倩 陈海建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	0573-82627523
传真：	0573-8262727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做市商：	无
（七）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21-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禽畜饲料及水产饲料，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浙江省。截至目前，公司拥有饲料生产线 10 条，饲料年产能 60 万吨。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饲料，是所有人饲养的动物的食物的总称，比较狭义地一般饲料主要指的是农业或牧业饲养的动物的食物。饲料（Feed）的原料包括大豆、豆粕、玉米、鱼粉、氨基酸、杂粕、添加剂、乳清粉、油脂、肉骨粉、谷物、甜高粱等十余个品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畜禽类饲料和水产类饲料两类。

1、禽畜类饲料

禽畜类饲料主要用于喂养家禽家畜，公司禽畜类饲料主要喂养动物包括猪和鸡鸭饲料。公司畜禽类饲料具体情况如下：

①猪饲料

序号	产品名称	用于	产品主要特色描述
1	贝贝乐乳猪配合饲料	7 日龄至体重 30 公斤乳猪	※配方合理、营养全面 ※选料精良、适口性好 ※提高乳猪的免疫力 ※解决乳猪腹泻问题 ※显著降低乳猪断奶应激
2	奶白金乳猪饲料	乳猪 21 或 28 天断奶后，诱食到 15 公斤乳猪	※营养全面 ※适口性好 ※提高日增重 ※解决乳猪腹泻问题
3	开食宝乳猪饲料	21 天断奶后，诱食到 30 公斤乳猪	※不拉稀 ※皮红毛亮 ※适口性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长速快 ※在抗病毒性腹泻方面更胜一筹
4	维康代乳猪饲料	7日龄至体重20公斤乳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方合理、营养全面 ※选料精良、适口性好 ※提高乳猪免疫力 ※解决乳猪腹泻问题 ※降低乳猪断奶应激,帮助乳猪尽快度过断奶关
5	维康保育乳猪饲料	7日龄至30公斤乳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方合理,选料精良 ※能有效地防治疾病,促进生长 ※改善饲料利用率,提高日增重 ※使用简便、安全,经济效益显著
6	维康多奶灵母猪饲料	适用于产前14天至哺乳期母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养全面,能促进和提高母猪的泌乳量,以满足乳猪的生长需要 ※促进乳猪的健康成长,预防乳猪肠炎 ※减少黄白痢的发生,降低仔猪的死亡率,增进窝重 ※对保持母猪健康哺育,延长母猪的使用年限效果显著
7	奶优多母猪饲料	产前14天至哺乳期母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养全面,能促进和提高母猪泌乳量,以满足乳猪的生长需要 ※促进乳猪的健康成长,预防乳猪肠炎 ※减少黄白痢的发生,降低仔猪的死亡率,增进窝重 ※对保持母猪健康哺育,延长母猪的使用年限效果显著

②鸡鸭饲料

序号	产品名称	用于	产品主要特色描述
1	黄羽肉鸡饲料	黄羽肉鸡养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养全面 ※料耗低 ※肉质鲜美 ※着色均匀 ※成活率高
2	肉鸭饲料	肉鸭养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养全面 ※料耗低 ※使用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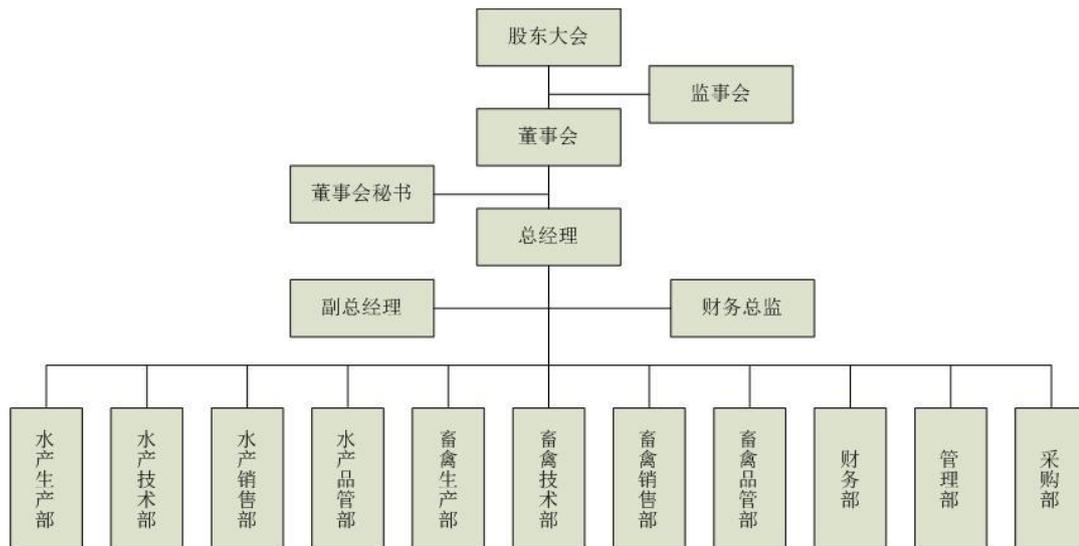
2、水产类饲料

水产类饲料主要用于喂养鱼、虾、甲鱼等水产动物。公司水产类饲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于	产品主要特色描述
1	甲鱼料	商品甲鱼饲养	※原料选用精良，适口性好，饲喂效果好
2	龟料	商品乌龟饲养	※饲喂管理方便，便于观察，饲料利用率高
3	鱼料	商品鱼饲养	※饲喂方便，饲料利用率高
4	虾料	商品虾饲养	※生长速度快，适口性好，水中稳定性好
5	蟹料	商品蟹饲养	※生长速度快，适口性好，水中稳定性好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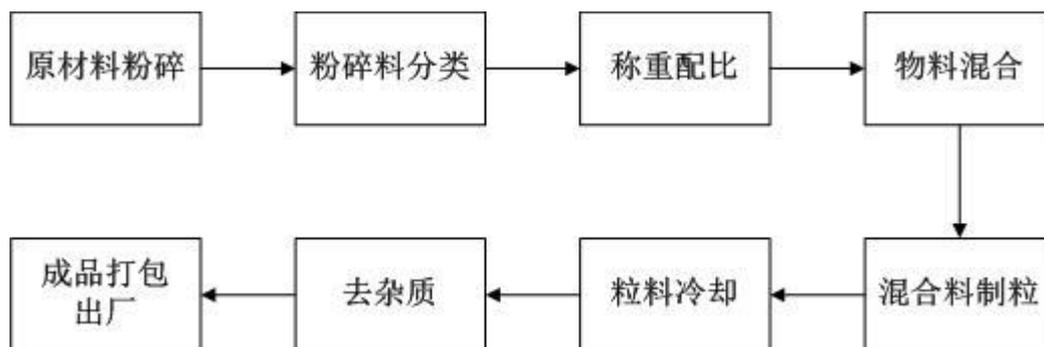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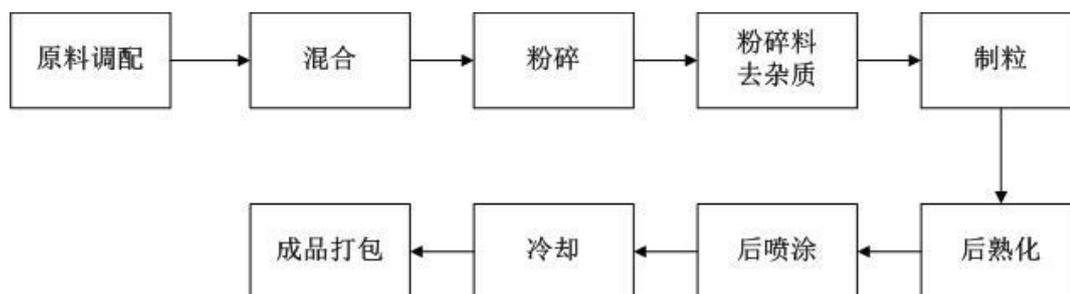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目前，公司生产饲料产品拥有完整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公司禽畜类和水产类饲料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禽畜类饲料生产流程图



2、水产饲料生产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主要为禽畜类及水产类饲料产品，产品所处行业较为成熟，产品研发主要为依据客户需求，不断改进产品配方。饲料产品配方为公司核心技术，同时饲料生产设备技术及饲料加工工艺技术也是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技术部负责内部研发，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完善的沟通机制，技术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以客户需求为新产品研发的导向；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与高校的合作，引进外界先进的技术和理念，打造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1、配方技术

饲料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产品的配方上，而不完全在于生产线的先进程度，因此饲料配方往往是饲料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

饲料行业科技含量的不断增加，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技术的应用，不断提高料重比，节约了粮食原料。饲料配方的优劣决定了饲料转化率（动物增加 1 千克

活体重所需消耗饲料量)和饲养周期。通过近二十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禽畜类(猪、鸡、鸭)及水产类(鱼类、虾类等)饲料的配方核心技术。

2、设备技术

饲料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企业可根据当地市场对不同饲料产品的需求,生产不同种类的饲料产品。目前公司已拥有了完善的饲料生产设备,根据本地市场需求生产禽畜类及水产类饲料。

3、工艺技术

饲料加工生产流程中涉及混合、粉碎、去杂质等近十项流程,有一定的生产工艺需求。目前公司掌握了生产饲料的相关工艺技术,产出的饲料质量优良。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嘉秀城国用(2002)字第001-00159号	新丰镇实林大道249号	出让	11,660.90	2052.9.30	工业	欣欣饲料	抵押
2	嘉秀城国用(2002)字第001-00161号	新丰镇实林大道110号	出让	4,809.20	2052.9.30	工业	欣欣饲料	抵押
3	嘉秀城国用(2002)字第001-00162号	新丰镇实林大道249号	出让	1,768.60	2052.9.30	工业	欣欣饲料	抵押
4	嘉郊国用(97)字第0105号	新丰镇嘉平塘南侧,饲料厂北侧	出让	7,688.00	2046.10.10	工业	欣欣饲料	抵押
5	嘉秀城国用	新丰镇	划拨	839.60	-	住	欣欣饲	无

	(2002) 字 第 001-00160 号	实林大 道 249 号				宅	料	
6	嘉 秀 城 国 用 (2002) 字 第 001-00163 号	新 丰 镇 实 林 大 道 110 号	出 让	2,897.60	2052.9.30	住 宅	欣 欣 饲 料	无
7	嘉 南 土 (2007) 字 第 1003587 号	大 桥 镇 07 省 道 南 侧	出 让	3,221.00	2055.12.31	工 业	欣 欣 饲 料	抵 押
8	嘉 秀 城 国 用 第 (2004) 003-00373 号	秀 城 工 业 区 振 兴 路 东 侧	出 让	13,333.00	2053.9.2	工 业	欣 欣 饲 料	抵 押
9	嘉 秀 城 国 用 第 (2014) 1039498 号	嘉 兴 市 南 湖 区 大 桥 镇 十 八 里 东 街 235 号	出 让	30,060.00	2051.6.22	工 业	欣 欣 饲 料	抵 押
10	江 国 用 (2012) 第 101-24838 号	江 山 市 双 塔 街 道 莲 塘 村 外 泉 目 边 自 然 村 93 号、93-1 至 93-5 号	出 让	23,494.00	2057.6.1	工 业	江 山 欣 欣	抵 押

土地证号为“嘉秀城国用(2002)字第 001-00160 号”的划拨地为公司职工宿舍，面积为 839.6 平方米，使用上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为了避免上述划拨土地在土地性质转化上存在困难以及将来无法使用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划拨土地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2、专利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	------	-----	------	------	-----	-------

号						
1	饲料配料计量系统	ZL20122066355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欣欣饲料	2013.06.05
2	饲料生产混合卸料斗	ZL201220662818.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欣欣饲料	2013.06.05
3	饲料生产冷却系统	ZL201220663506.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欣欣饲料	2013.06.05
4	新型饲料生产喷油系统	ZL201220657784.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欣欣饲料	2013.06.05
5	饲料生产的原料自动输送系统	ZL201220656219.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欣欣饲料	2013.06.05
6	饲料生产除尘系统	ZL201220659203.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欣欣饲料	2013.06.05
7	饲料生产冷却器刹克龙	ZL20122066000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欣欣饲料	2013.06.05
8	膨化甲鱼饲料生产装置	ZL20122066057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欣欣饲料	2013.06.05
9	膨化制粒生产装置	ZL201220656235.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欣欣饲料	2013.06.05
10	新型的乳猪饲料生产装置	ZL201220660009.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欣欣饲料	2013.09.11
11	配料混合生产装置	ZL201220657785.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欣欣饲料	2013.09.11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1961509	3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9.14-2022.9.13

2		3601532	3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1-2015.1.20
3		348813	3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5.20-2019.5.19
4		8304937	3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8-2021.11.27
5		1090808	3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8.28-2017.8.27
6		4376611	3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6.7-2017.6.6
7		6822829	31	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2010.3.28-2020.3.27
8	两 家 好	7337968	31	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2010.10.14-2020.10.13
9	民 吉	7826153	31	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2011.3.7-2021.3.6

10	平湖联民	7408009	31	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2011.2.21-2021.2.20
----	------	---------	----	--------------	---------------------

其中，注册证号为 3601532 的商标将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办理了商标续展手续；注册证号为 4376611 的商标注册证遗失，目前公司已办理了补发商标注册证手续。

（三）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生产许可证

编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欣欣饲料	浙饲证(2013)06001	浙江省农业厅	2015.1.23	至 2020.1.22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欣欣饲料	饲预(2010)0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0.4.20	至 2015.4.20
3	饲料生产许可证	江山欣欣	浙饲证(2013)08005	浙江省农业厅	2013.8.30	至 2018.12.29

（2）欣欣饲料目前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613Q21477R1M，证明欣欣饲料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 及 ISO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首发认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2、取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13 日
3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2 月

4	嘉兴市驰名商标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年12月
5	无公害农产品	农业部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1年5月5日
6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4年
7	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0年
8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年1月3日
9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1年4月
10	浙江省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	浙江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12月13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嘉房权证秀城字第 00088237 号	新丰镇富林大道 100 号	2,020.22	非住宅	欣欣饲料	抵押
2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19968 号	新丰镇富林大道 249 号	8,699.55	工业	欣欣饲料	抵押
3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95205 号	新丰镇富林大道 249 号 13 幢	493.20	工业	欣欣饲料	抵押
4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95206 号	新丰镇富林大道 249 号 6-7 幢	2043.38	工业	欣欣饲料	抵押
5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95207 号	新丰镇富林大道 249 号 8、15 幢	3,270.87	工业	欣欣饲料	抵押
6	嘉房权证秀城字第 00088239	新丰镇西青龙桥堍	445.33	住宅	欣欣饲料	无

	号					
7	嘉房权证秀城字第 00088238 号	新丰镇西青龙桥堍 2 幢	426.26	住宅	欣欣饲料	无
8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9416 号	新丰镇西青龙桥堍欣欣公司 3 幢	974.04	住宅	欣欣饲料	无
9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9417 号	新丰镇西青龙桥堍欣欣公司 4 幢	416.14	住宅	欣欣饲料	无
10	嘉房权证洲字第 00069418 号	新丰镇西青龙桥堍欣欣公司 5 幢	1,051.07	住宅	欣欣饲料	无
11	嘉房权证秀城字第 00088247 号	新丰镇富林大道 110 号	1,956.13	住宅	欣欣饲料	无
12	嘉房权证秀城字第 00104873 号	大桥镇振兴路东侧	1,105.25	非住宅	欣欣饲料	抵押
13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31941 号	南湖区大桥镇 07 省道南侧	1,752.54	工业	欣欣饲料	抵押
14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11723 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 235 号 1、2 幢	2,228.89	工业	欣欣饲料	抵押
15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11724 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 235 号 8、9 幢	2,925.24	工业	欣欣饲料	抵押
16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11725 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 235 号 6、7	2,762.37	工业	欣欣饲料	抵押

		幢				
17	嘉房权证南字第00711726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235号4、5幢	4,723.92	工业	欣欣饲料	抵押
18	嘉房权证南字第00711727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235号3幢	4,534.91	工业	欣欣饲料	抵押
19	江房权证字第S067681号	双塔街道莲塘村外泉目边自然村93-5号	3,403.70	工业	江山欣欣	抵押
20	江房权证字第S067684号	双塔街道莲塘村外泉目边自然村93-4号	2,595.96	工业	江山欣欣	抵押
21	江房权证字第S067683号	双塔街道莲塘村外泉目边自然村93-3号	797.10	工业	江山欣欣	抵押
22	江房权证字第S067680号	双塔街道莲塘村外泉目边自然村93-2号	2,136.49	工业	江山欣欣	抵押
23	江房权证字第S067682号	双塔街道莲塘村外泉目边自然村93-1号	1,101.62	工业	江山欣欣	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托盘	13	5,623,284.14	2,793,926.42	49.68%
制粒机	3	1,878,540.08	24,661.10	1.31%
饲料机械设备	1	1,812,714.70	1,161,613.24	64.08%
粉碎机	9	1,170,085.36	291,147.36	24.88%
提升机	6	709,800.30	37,750.04	5.32%
颗粒机	3	645,446.80	20,535.40	3.18%
码垛机器人	1	600,000.00	424,620.00	70.77%
混合机	5	582,583.00	71,824.29	12.33%
碎粒机	2	272,680.00	8,180.40	3.00%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技术及管理人员	34	15.81
销售人员	22	10.23
生产人员	89	41.40
其他人员	70	32.56
合计	215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19	8.84
大专	30	13.95
高中及以下	166	77.21
合计	215	100.00

（3）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含）以下	11	5.12
31-40（含）岁	39	18.14
41 岁（含）以上	165	76.74
合计	215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顾林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本

科学历，兽医师、嘉兴市质量协会高级个人会员、浙江省畜牧兽医协会会员、嘉兴市畜牧兽医协会会员。1997年7月起于欣欣饲料就职。顾林英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主要负责畜禽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的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配方开发及管控、产品质量管控等方面的工作。

(2) 王惠康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相关内容。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禽畜饲料和水产饲料，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养殖场及个体养殖户。优质饲料平衡了动物日常需要的能量、蛋白质、氨基酸、微量元素及维生素，可以促进动物更好更快的生长，为终端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客户主要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新丰俞建芳-车琴华	31,666,437.40	3.32%
2	大云顾林华	26,411,501.50	2.77%
3	海盐于城水产养殖服务部	24,252,371.00	2.54%
4	新丰镇东饲料店	20,360,811.50	2.13%
5	海宁湖塘朱诚孝	20,151,926.90	2.11%
	合计	122,843,048.30	12.87%

(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海盐于城水产养殖服务部	24,549,874.00	2.51%
2	新丰俞建芳-车琴华	22,078,541.50	2.26%
3	大云顾林华	22,074,209.04	2.26%

4	衢州中转站曾渭良	19,954,027.50	2.04%
5	余新东洋浜村朱佳斌	18,328,196.00	1.88%
合计		106,984,848.04	10.95%

(3) 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森茸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17,569.61	3.05%
2	海盐于城水产养殖服务部	12,775,601.60	2.15%
3	衢州中转站曾渭良	11,772,844.10	1.98%
4	大云顾林华	10,838,044.85	1.82%
5	嘉兴市三得利饲料有限公司	10,079,263.12	1.70%
合计		63,583,323.28	10.7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公司客户分类、发票开具情况及收入结算方式

公司客户类型主要有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报告期内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2012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2014 年 1-9 月	占比 (%)
个人客户	82,215.49	86.83	82,958.06	87.98	44,918.26	76.35
企业客户	12,471.14	13.17	11,330.66	12.02	13,913.59	23.65
小计	94,686.63	100.00	94,288.71	100.00	58,831.84	100.00

公司对企业客户的所有收入都在发货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个体客户加以分类，如对方需要开具发票的，在发货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没有要求开具发票的个体客户，在月底按照地区分片汇总开票。由于公司月底工作量大，对不需要开具发票的个体客户当月 20 号之前的销售开具发票，当月 21 号之后部分客户不开具发票，在纳税申报时作为不开具发票收入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方式主要有票据结算、对公账户汇款、销售人员银行卡委托收款、客户卡刷卡收款及公司柜台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对公账户汇款	29,309.17	47.50%	39,920.55	42.44%	39,224.36	41.18%
公司柜台现金收款	2,259.35	3.66%	5,553.61	5.90%	6,912.12	7.26%
销售人员银行卡委托收款	20,527.91	33.27%	28,300.91	30.09%	28,866.41	30.31%
客户卡刷卡收款	6,261.57	10.15%	17,533.50	18.64%	17,865.78	18.76%
票据结算	3,346.36	5.42%	2,745.95	2.92%	2,371.08	2.49%
小计	61,704.36	100.00%	94,054.50	100.00%	95,23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销售人员银行卡委托收款的情况。由于公司业务特性，单次收款金额较低，但收款笔数众多，个人对公账户转账有一定时滞且会产生一定银行手续费用（个人对个人账户同城同行转账的银行手续费为0）。为了降低客户的银行手续费成本，方便不愿将货款汇入公司对公账户的客户，公司采取以下两种结算方式：①要求客户自办个人银行结算卡放置到公司财务部用于货款结算；②货款直接汇入公司销售员个人卡用于结算。因此报告期内，出现了使用销售人员银行卡委托收款的情况。

公司针对销售人员个人银行卡委托收款的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对于通过销售员卡结算的客户，由销售员提出申请开具个人卡用于公司结算，并承诺不得私自冻结卡内资金，经公司批准后办理。销售员个人卡由销售员和公司财务人员一同去银行开户，完成办卡后直接将卡交由财务保管，销售员不得直接持有个人卡。卡办好后，由公司以文件形式通知客户货款通过该卡进行结算，并取得客户同意的回执。客户需提货前（一至两天）向结算卡中汇入采购款并通知公司销售员检查收款和提货时间，销售员通知财务核查到款情况并安排备货，财务部门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银行卡中款项，客户到公司后先到现金柜台开具提货申请单，持申请单到财务部划款并开具收据，凭收据到现金柜台开具销售提单和销售发票，凭提单提货。财务部根据客户的提货申请单划出卡中货款后开具收款收据给客户。财务部每月末将销售清单及收款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复核，确认客户付款符合公司规定，经复核后与客户核对应收款余额。

销售员个人卡不允许私自带出，销售员个人开卡时，公司、销售员与开卡银行做出约定，若银行卡需要修改密码、挂失、必须同时有销售员个人签字及公司财务章。由于现金在销售员卡内停留时间很短，通常不超过2个工作日，卡中利息都留在卡内，未划入公司账户，销售员离职时公司立即要求将该销售员的银行卡注销，并通知客户停止向该卡中划款。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公司目前已经着手清理销售员个人卡委托收款的情况，公司承诺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注销所有销售员个人卡，通知客户采取对公账户汇款或客户自办个人银行结算卡放置到公司财务部用于货款结算的方式进行付款。

除使用销售人员银行卡委托收款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由于公司业务特性，一部分自提货物的养殖户习惯使用现金支付货款，通常单笔支付金额较小。公司内部有现金柜台，专门进行以现金结算业务的收款。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对特定客户，未经授权不得办理现金结算业务。

②现金收款必须以相应原始凭证为依据，并经授权和审批后方可办理：客户办理现金缴费时，应先通知相应销售员，由销售员提交销售总监及财务部审批，通过后，审批单下达收款窗口，并通知客户缴款；客户收到通知后，持提货清单，于现金柜台划价缴费，现金柜台装有摄像头，实时录像监控。

③现金柜台按照现金收款流程的规定办理现金收款业务，收款后，在收款系统中编制收据，开具三联单：一联作为提货单附件交予客户，一联留底，一联作为会计入账凭证。

④每天下午四点前，出纳与现金柜台核对当日收款情况，并将当日所收现金存入银行，取得银行回单；财务经理于每日下班前审核银行存款收支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审核原始凭证是否合规、完整，签字、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结算金额、记账科目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签字，并编制营业收款日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例逐年降低，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公司已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督促客户尽量使用银行卡刷卡支付替代现金支付。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大豆、豆粕、玉米、鱼粉、氨基酸、杂粕、添加剂、乳清粉、油脂、肉骨粉、谷物、甜高粱；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常见农产品及农产品

加工品，原材料供应充分。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力，市场供应充分。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4年 1-9月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2013年 度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2012年 度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1)	原材料生产 耗用金额	52,292.43	94.92%	88,267.32	95.91%	86,141.86	97.16%
(2)	直接人工	652.19	1.18%	747.21	0.81%	467.37	0.53%
(3)	制造费用	2,147.54	3.90%	3,016.09	3.28%	2,046.20	2.31%
(4)	营业成本金 额	55,092.16	100.00%	92,030.62	100.00%	88,655.4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是原材料，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原材料占成本比例分别为97.16%、95.91%、94.92%，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人工工资的增加以及包装物等其他辅材增加导致的制造费用提高；此外，由于猪饲料毛利率较低，产品用料较多，2013年以后公司猪饲料占比下降原材料使用量降低。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86,190,670.42	9.72%
2	上海力行粮油有限公司	65,667,081.36	7.41%
3	杭州欣嘉贸易有限公司	53,595,594.44	6.05%
4	梨树县沈铁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39,106,193.52	4.41%
5	天津市津南八里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32,927,685.80	3.71%
	合计	277,487,225.54	31.30%

(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梨树县沈铁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93,544,581.13	10.16%
2	杭州欣嘉贸易有限公司	66,108,743.89	7.18%
3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48,804,848.29	5.30%

4	上海力行粮油有限公司	47,610,564.97	5.17%
5	青岛心运合贸易有限公司	44,113,408.00	4.79%
合计		300,182,146.28	32.62%

(3) 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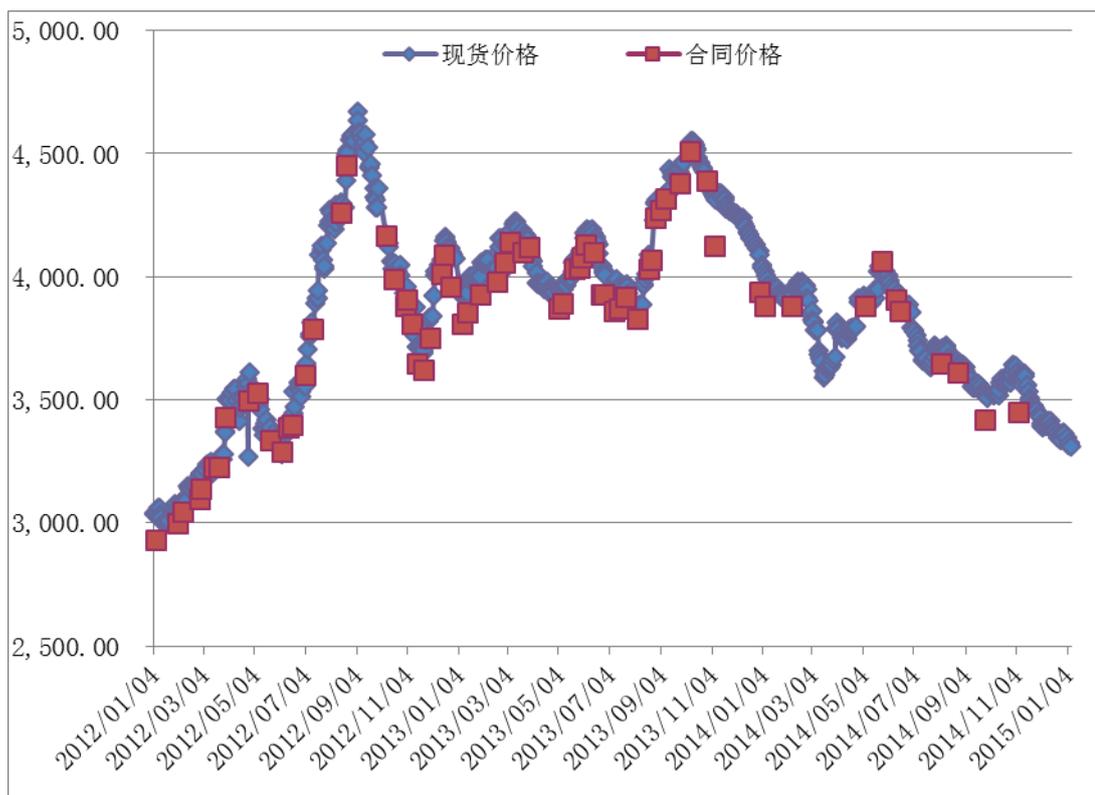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梨树县沈铁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69,751,283.24	12.66%
2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32,538,906.32	5.91%
3	嘉兴市卓伟饲料有限公司	27,416,921.98	4.98%
4	上海力行粮油有限公司	24,657,778.01	4.48%
5	无锡欧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357,741.70	3.70%
合计		174,722,631.25	31.7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杭州欣嘉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良之子陈晓雄和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武斌之妻陈剑英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欣嘉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晓雄	80 万元	80%
陈剑英	20 万元	20%
合计	100 万元	100%

报告期内，欣欣饲料向杭州欣嘉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豆粕，采购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关联交易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为避免潜在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做出承诺，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之后不再与杭州欣嘉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除杭州欣嘉贸易有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已经履行完成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各年销售金额前三大客户，采购合同选取交易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选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合同作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成的重大合同主要为：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或数量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新丰俞建芳-车琴华	5,000.00 吨	畜禽饲料	2011/12/17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大云顾林华	9,000.00 吨	禽畜饲料	2011/12/19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海盐于城水产养殖服务部	1,500.00 吨	水产饲料	2011/12/21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海盐于城水产养殖服务部	2,000.00 吨	水产饲料	2013/1/1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新丰俞建芳-车琴华	4,500.00 吨	畜禽饲料	2012/12/18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大云顾林华	7,000.00 吨	畜禽饲料	2012/12/2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上海森茸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按需提货	畜禽饲料	2013/12/21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海盐于城水产养殖服务部	2,150.00 吨	水产饲料	2014/1/1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衢州中转站曾渭良	3,000.00 吨	禽畜饲料	2014/1/1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1,012.00 万元	玉米	2012/7/13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910.00 万元	玉米	2012/8/31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753.00 万元	玉米	2012/6/12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747.00 万元	玉米	2012/2/13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732.00 万元	玉米	2012/1/3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梨树县沈铁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241.90 万元	玉米	2013/8/22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1,114.97 万元	玉米	2013/3/19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978.95 万元	玉米	2013/6/26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947.91 万元	玉米	2013/8/29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梨树县沈铁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871.50 万元	玉米	2013/5/27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梨树县沈铁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760.50 万元	玉米	2013/1/5	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梨树县沈铁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760.50 万元	玉米	2013/1/21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714.00 万元	玉米	2013/12/23	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梨树县沈铁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2,137.50 万元	玉米	2014/7/8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720.00 万元	玉米	2014/1/2	履行完毕
25	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2,000.00 万元	借款	2012/5/23	履行完毕
26	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20.00 万元	借款	2013/5/9	履行完毕
27	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20.00 万元	借款	2013/11/7	履行完毕
28	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500.00 万元	借款	2013/11/29	履行完毕

2、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历年前三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和前三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之重大合同主要为：

(1) 销售合同

(1) 与上海森茸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2015年1月10日，欣欣饲料与上海森茸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协议约定欣欣饲料向上海森茸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饲料产品，协议对供货办法、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质量标准、运输办法及违约责任等进行

了约定。

(2) 与海盐于城水产养殖服务部签订的销售合同

2015年1月1日,欣欣饲料与海盐于城水产养殖服务部签订了《购销合同》,协议约定欣欣饲料向海盐于城水产养殖服务部供应饲料产品2,000吨,协议对供货办法、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质量标准、运输办法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 与衢州中转站曾渭良签订的销售合同

2014年12月21日,欣欣饲料与衢州中转站曾渭良签订了《购销合同》,协议约定欣欣饲料向衢州中转站曾渭良供应饲料产品3,000吨,协议对供货办法、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质量标准、运输办法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4) 与大云顾林华签订的销售合同

2014年12月10日,欣欣饲料与大云顾林华签订了《购销合同》,协议约定欣欣饲料向大云顾林华供应饲料产品3,600吨,协议对供货办法、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质量标准、运输办法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5) 与新丰俞建芳-车琴华的销售合同

2014年12月10日,欣欣饲料与新丰俞建芳-车琴华签订了《购销合同》,协议约定欣欣饲料向新丰俞建芳-车琴华供应饲料产品,协议对供货办法、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质量标准、运输办法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采购合同

(1) 与梨树县沈铁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2015年2月5日,欣欣饲料与梨树县沈铁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协议约定欣欣饲料向梨树县沈铁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采购玉米2,000吨,单价2,250元/吨,合同总价共计金额450万元,协议对交货时间,产品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 与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2014年12月,欣欣饲料与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

协议约定欣欣饲料向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采购东北玉米 2,000 吨，单价 2,500 元/吨，涉及金额 500 万元，协议对产品质量标准、交货地点、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 与嘉兴市卓伟饲料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2015 年 3 月 4 日，欣欣饲料与嘉兴市卓伟饲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协议约定欣欣饲料向嘉兴市卓伟饲料有限公司采购菜粕 500 吨，单价 2,500 元/吨，涉及金额 125 万元，协议对产品质量、交货地点、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借款、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

(1) 2014 年 11 月 13 日，欣欣饲料与农行南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40039882），合同约定欣欣饲料以 12 处房产和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农行南湖支行，就欣欣饲料与农行南湖支行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余额 7,820 万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4 年 11 月 28 日，欣欣饲料与农行南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40039943），合同约定农行南湖支行向欣欣饲料提供贷款 900 万元，贷款用于为购买原材料等，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

(3) 2015 年 1 月 7 日，欣欣饲料与农行南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50000686），合同约定农行南湖支行向欣欣饲料提供贷款 900 万元，贷款用于为购买原材料等，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

(4) 2014 年 11 月 10 日，欣欣饲料与农行南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40037498），合同约定农行南湖支行向欣欣饲料提供贷款 900 万元，贷款用于为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

(5) 2014 年 9 月 17 日，欣欣饲料与农行南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编号：33010120140031332），合同约定农行南湖支行向欣欣饲料提供贷款 900 万元，贷款用于为购买原材料等，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

（6）2014 年 7 月 30 日，欣欣饲料与农行南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40025532），合同约定农行南湖支行向欣欣饲料提供贷款 900 万元，贷款用于为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

（7）2014 年 11 月 10 日，欣欣饲料与农行南湖支行签订《国内发票融资业务合同》（编号：33062020140001100），合同约定农行南湖支行以欣欣饲料在国内商品交易所产生的发票为凭证，提供总额为 360 万元的贷款，贷款用于为购买原材料等，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

（8）2013 年 12 月，江山欣欣与浙江江山农业合作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9251320130000731），合同约定江山欣欣以 5 处房产和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浙江江山农业合作银行，就江山欣欣与浙江江山农业合作银行在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余额 1,000 万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9）2014 年 12 月 8 日，江山欣欣与浙江江山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251120140028598），合同约定浙江江山农业合作银行向欣欣饲料提供贷款 500 万元，每月支付利息 5.733248‰，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贷款用于购买玉米等原材料。

（10）2014 年 6 月 12 日，江山欣欣与浙江江山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251120140017014），合同约定浙江江山农业合作银行向欣欣饲料提供贷款 500 万元，每月支付利息 7‰，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贷款用于购买玉米等原材料。

4、对外担保合同

（1）2014 年 6 月 25 日，欣欣饲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订《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担保协议》，合同约定为欣欣饲料

选定的客户提供最高额为3,500万元的担保,合同对担保对象的选择条件和范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2)2014年1月1日,欣欣饲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周转易”专用授信额度合作担保协议书》,合同约定为欣欣饲料与招商银行双方审核同意的借款人的“周转易”专用授信信贷业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授信项下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约定。

5、房地产购置合同

2012年1月,欣欣饲料向参股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商联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在建的南湖新区嘉兴市联创大厦写字楼两层,由于当时在建写字楼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未签订相关合同。2014年11月1日,欣欣饲料与嘉兴市南湖区商联投资有限公司补签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共购买写字楼2,472.30平方米,涉及价款898.37万元,具体购房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总价款(元)
1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701室	64.01	231,236.00
2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702室	64.01	231,236.00
3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703室	245.20	885,785.00
4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704室	245.20	885,785.00
5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705室	245.20	885,785.00
6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706室	245.20	885,785.00
7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707室	69.13	249,732.00
8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708室	58.20	210,248.00
9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801室	64.01	233,957.00
10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802室	64.01	233,957.00
11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803室	245.20	896,206.00
12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804室	245.20	896,206.00
13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805室	245.20	896,206.00
14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806室	245.20	896,206.00
15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807室	69.13	252,670.00
16	嘉兴市联创大厦2幢808室	58.20	212,721.00
合计		2,472.30	8,983,721.0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禽畜及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采用“集中采购为

主、零星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合理库存+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大豆、豆粕、玉米、鱼粉、氨基酸、杂粮、添加剂、乳清粉、油脂、肉骨粉、谷物、甜高粱等饲料生产原料。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为主、零星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

集中采购方式：公司主要通过集中采购完成原材料的购买，公司在业务中和一批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列表。采购时采用对合格供应商集中询价、集中安排购买的方式，在综合考虑成本、质量的基础上，由采购部统一采购。

零星采购方式：由于公司生产原料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粮食及粮食副产品价格有很强的季节性，公司在粮食收获季节会进行一部分的零星采购，在公司周边采购一定量的原材料。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合理库存+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保持一定合理库存量的基础上，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依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公司采取自动化、标准化、清洁化的流水线生产加工饲料产品，基本实现了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现代企业生产方式。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对成规模的养猪场等客户，公司与之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直销进行销售，公司通常给予直销客户一定的账期，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交付货物后待账期到期后取得回款；对于养殖规模较小的客户，客户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对于经销商通常先收款后发货，经销降低了销售难度，加快资金周转并降低坏账风险。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13种类“农副食品加工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经济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饲料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1	1999.5.29(2011.10.26 修订)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	1999.12.9(2004.7.1 修订)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方法》
3	2000.12.31	《关于加强肉骨粉等动物性饲料产品管理的通知》
4	2007.5.1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5	2008.12.11（2013.12.31 修订）	《饲料添加剂品种名录（2013）》
6	2012.7.1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7	2012.7.1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8	2014.7.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4、行业主要政策

（1）《中央一号文件》

自2004年以来，中共中央连续十一年将“一号文件”锁定“三农”问题。2014“一号文件”锁定了8项“三农”工作重点，包括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

（2）《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饲料工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平稳增长，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饲料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规范，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通过 5 年努力，初步实现由饲料工业大国到饲料工业强国的转变。

（3）《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

5、行业发展概况

饲料工业是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同时连接着种植业，成为农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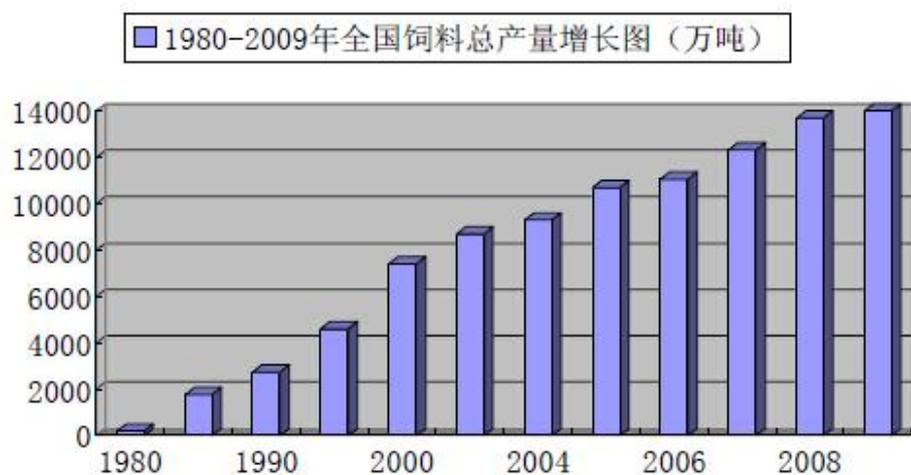
世界饲料业的发展起源于 20 世纪 40 年代，到了本世纪，受到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的影响，饲料工业产量、产值迅猛增长。尽管受金融危机、持续的动物疾病以及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困扰，2008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仍创造了新纪录，《Feed International》杂志数据库认为，全球饲料产量由 2000 年的 6.1 亿吨，增加到 2008 年的 7.01 亿吨（2007 年为 6.8 亿吨），首次超过 7 亿吨，比 2007 年增加 2.9%。

我国饲料工业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是伴随着中国农村体制改革的发展而发展。1982 年 10 月，邓小平同志指出：“要搞饲料工业，这也是一个行

业。”经过近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饲料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饲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中，我国的饲料行业呈现出以下五个主要特点：

(1)产量增长快。1980-2010 年间，饲料产品产量由 200 万吨增加到 14,813.24 万吨，增长了 74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16.00%。

《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2009》显示，2009 年我国饲料工业总产值为 4,713.2 亿元，同比增长 11.7%，其中工业饲料总产值 4,266.4 亿元，同比增长 13.1%，饲料添加剂 319.9 亿元，动物园饲料 71.4 亿元，饲料机械设备 55.5 亿元。工业饲料产量达到 1.48 亿吨，同比增长 8.4%。配合饲料产量为 11,535 万吨，同比增长 8.9%；浓缩饲料产量 2,686 万吨，同比增长 6.2%；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为 592 万吨，同比增长 8.5%。



数据来源：《2007/2008 中国畜牧业年鉴》、《中国饲料》2009 年第 24 期、《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2009》

(2) 饲料产品质量明显改善。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饲料工业开始进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产品质量的产业升级阶段。1987 年第一次饲料产品质量全国抽查，样品合格率仅为 20%；1990 年、1995 年、1998 年、1999 年进行的配合饲料产品质量四次全国统检，抽样合格率分别为 59.7%、62%、89.7%和 95.7%。2003 年以来，全国配合饲料合格率均在 90%以上。（数据来源：《2006/2007 中国饲料工业年鉴》）

(3) 产品结构日趋合理。随着饲料工业的发展，饲料产品结构日趋合理，

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改变了过去饲料产品结构单一的局面。2007 年禽、猪、水产和反刍家畜配合饲料的比例为 54:26:14:4，猪饲料比例有所下降，禽饲料比例逐步放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三者的比例为 1:5:19，配合饲料相对 06 年提高了 3 个百分点，逐步形成了适合我国养殖业实际情况的产品结构，促进了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持续发展。

(4) 科技含量不断提高。随着大量现代饲料科技的应用，饲料转化率水平不断提高，“十五”期间，肉鸡配合饲料的转化率已由“八五”时期的 2.5:1 提高到 1.8:1，出栏缩短 18 天左右；肥育猪由 3.3:1 提高到 3.0:1，出栏缩短 40 天左右，养殖水产品由 2.0:1 提高到 1.8:1。（资料来源：《饲料行业“十一五”规划》）

(5) 饲料添加剂工业取得较大发展。饲料添加剂工业是衡量一个国家饲料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饲料发展的初期，国产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少、产量低、质量差，基本上依靠进口。进入本世纪以来，饲料添加剂工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品种大幅度增加，产量快速增长，彻底改变了依赖进口的局面，许多产品还进入了国际市场。以赖氨酸为例，1999 年产量为 9,327 吨，2009 年达到 67.9 万吨，10 年增长 72.8 倍，并从 2001 年开始出口，2007 年实现净出口数量达到 7.2 万吨。

(二) 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3 年全国肉类总产量 8,53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其中，猪肉产量 5,493 万吨；牛肉产量 673 万吨，羊肉产量 408 万吨；禽肉产量 1,798 万吨；禽蛋产量 2,876 万吨；牛奶产量 3,531 万吨；养殖水产品产量 4,547 万吨。

根据《饲料工业“十五”计划和 2015 年远景目标规划》的预测，猪肉料重比为 3.0，工业饲料普及率将达到 45%；牛、羊肉料重比为 2.0，工业饲料普及率将达到 30%；禽肉料重比为 2.0，工业饲料普及率将达到 70%；禽蛋料重比为 2.2，工业饲料普及率将达到 50%；奶类料重比为 0.3，工业饲料普及率将达到 40%；水产品料重比为 1.8，工业饲料普及率将达到 45%。

以 2013 年肉类、禽蛋类及水产类产量计算，可得到 2013 年饲料需求量约为

1.79 亿吨，可见饲料市场广泛的空间。

单位：万吨

动物产品品种	产量	料比	工业饲料普及率	工业饲料需求量
猪肉	5,493.00	3.0	45%	7,415.55
牛、羊肉	1,081.00	2.0	30%	648.60
禽肉	1,798.00	2.0	70%	2,517.20
禽蛋	2,876.00	2.2	50%	3,163.60
奶类	3,531.00	0.3	40%	423.72
水产养殖	4,547.00	1.8	45%	3,683.07
合计	19,326.00	-	-	17,851.74

(注：饲料需求量=∑料重比×工业普及率×各品种产量)

(三) 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棉籽、菜粕、鱼粉、氨基酸、维生素等，其原材料成本占饲料生产总成本 9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很直接的影响。由于我国鱼粉、添加剂和个别单项维生素主要依赖进口，玉米、豆粕的价格受种植业、油脂工业等影响，致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行业影响较大。

2、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饲料产品的销售会随着养殖周期及季节的变化而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猪料、禽料主要表现为三、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高；主要原因是每年春节前我国南方地区有杀年猪和腌腊制品的习惯，肥猪与家禽会在这段时间大量出栏，在出栏前的一段时间，会对这些禽畜进行育肥，因而产生对猪饲料以及禽饲料需求大幅度增加，形成饲料销售旺季；而在春节后两个月，猪和禽的养殖存栏量大幅下降，对饲料的需求下降，形成饲料销售的淡季；水产料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主要是鱼养殖受季节性气候影响较为明显，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温带，冬天寒冷，并非鱼类最佳生长温度且大多数鱼类在寒冷季节进食较少，每年 11 月到次年的 4 月为水产料销售的淡季，5-10 月进入水产料销售的旺季。

3、下游养殖行业疫情风险

下游养殖行业疫情风险对饲料行业影响较大。2004年初发生的禽流感疫情由于波及面较小，对养殖业影响不大，对饲料行业仅造成轻微打击；同年，“非典”疫情虽然对养殖业的影响不大，却使饲料厂停产近2个月，使饲料行业受到严重冲击；2005年，四川局部地区发生人感染猪链球菌病，使全国猪价持续普遍下滑，饲料行业受到严重打击，饲料产量由上半年的同比增长16.3%急剧下滑至第三季度的同比增长1.4%；2006年后，高致病性禽流感、猪高热症等动物疫情在全国的蔓延，造成了一段时间内畜禽业生产受阻和消费需求的急剧下降。下游养殖行业疫情使饲料行业的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4、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饲料行业销售多采取赊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应收账款通常较大。以猪饲料为例，下游养殖企业或个体养殖户通常在猪出栏销售之后回款支付账款，若遇到猪肉价格大幅下降，下游客户不愿出售时，应收账款可能会出现大面积延期回款的情况，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专门从事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现代化饲料生产企业，目前拥有饲料生产线10条，饲料年产能60万吨，产能位列浙江省前列，产品覆盖禽畜饲料和水产饲料两大类，形成了以猪饲料为主，其他饲料为辅的产品体系。

公司是“浙江省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浙江省知名商号”，公司注册商标“欣欣牌”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欣欣牌配合饲料”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研究课题“高效转化、肉质改良、资源开发型全价饲料的研发与产业化”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注重品牌建设，注重产品质量。公司品牌拥有良好的美誉度，目前，公司注册商标“欣欣牌”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欣

欣牌配合饲料”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注重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在饲料生产方面，公司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此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自行制定了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在工作中每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

（2）公司地处生猪主产地的优势

猪饲料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具有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低的特点。运输成本的增加会大幅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所以猪饲料产品通常有一定的“运输半径”。公司地处浙江嘉兴，当地生猪养殖量约占浙江省全省生猪养殖的 40%，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

（3）规模优势

由于饲料行业原料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规模化采购可以取得较大的采购价格优势，从而获得较低的产品成本，有利于产品占领市场，形成更大的生产规模，从而形成良性循环。在生产规模方面，公司 2012 年、2013 年饲料产量均近 24 万吨，生产规模在省内名列前茅，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4）市场销售优势

公司通过“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实现了省内销售的快速扩张，在饲料产品销售、品牌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正实施走出浙江的企业战略，产品逐渐向江苏、上海地区渗透，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未来，公司将通过“内生+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拓展省内省外市场，扩大经销网络，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中，三会的运行存在着一定的瑕疵，存在如档案保管不善，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记录等材料不齐全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全，会议决策均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权利，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作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

还逐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物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充分保护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同时，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为了体现出监事会的独立性，改选了监事，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公司所有，目前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形，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陈国良等 8 名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欣欣饲料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欣欣饲料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欣欣饲料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持有欣欣饲料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欣欣饲料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欣欣饲料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欣欣饲料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

全部归欣欣饲料所有，并赔偿由此给欣欣饲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8名一致行动人之一的顾海林由于个人原因，于2013年3月6日向公司借款50万元。此笔借款已于2014年11月11日还清。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年11月5日，公司与赵雯湘、许先嘉、王惠康、顾海林签订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欣欣生化88.80%的出资额317.14万元（按1.1258元/股计价，共计3,570,382.27元），同时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吴书义签订协议，转让欣欣生化11.20%的出资额40万元（按1.1258元/股计价，共计450,322.54元）。王惠康、顾海林、吴书义均为8名一致行动人之一，合计持有欣欣生化55.90%出资，欣欣生化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年3月24日，欣欣饲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欣欣饲料为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自2014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23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保理等各类银行业务及收费项目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为了解除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14年11月3日，顾海林与赵雯湘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吴书

义、王惠康与汪言生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顾海林、吴书义、王惠康将所持有的欣欣生化股权全部转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顾海林	赵雯湘	163.28	163.28
2	吴书义	汪言生	80.00	80.00
3	王惠康		156.00	156.00
合计			399.28	399.28

2014年11月26日，欣欣生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顾海林、吴书义和王惠康不再持有欣欣生化相关权益，欣欣生化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2014年12月23日，公司解除了上述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向自身控制企业担保的承诺，并保证“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8名一致行动人在欣欣生化不持有相关权益”。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完善了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如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二）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三）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四）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五）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

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三)销售产品、商品；(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十八)有关规定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八条(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

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三条 本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四条 本公司财务部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办理支付时，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决策文件备案。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五条 本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中，涉及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需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后才能予以支付。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六条 本公司应当认真核算、统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七条 本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在为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本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八条 本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使用本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之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九条 本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本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有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十一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本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陈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150.8956
周大明	董事、副总经理	78.3910
王惠康	董事、副总经理	34.5816
吴书义	董事	78.7080
武斌	董事	39.9952
林聪	监事	31.0322
顾海林	监事	38.8676
虞卫国	监事	—
沈杰	董事会秘书	—
朱家良	财务负责人	7.0252
唐园园	—	15.7984

陈晓雄	—	8.8560
周莉	—	1.0000
周爱明	—	2.0000
陈剑英	—	1.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国良与公司股东唐园园为夫妻关系，唐园园持有公司股份 15.7984 万股；陈国良与公司股东陈晓雄为父子关系，陈晓雄持有公司股份 8.8560 万股；王惠康与公司股东周莉为夫妻关系，周莉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周大明与公司股东周爱明为兄弟关系，周爱明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万股；武斌与公司股东陈剑英为夫妻关系，陈剑英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陈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商联投资、华数建设	商联投资监事；华数建设总经理、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顾海林	监事	欣欣生化	销售部经理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其中，商联投资是欣欣饲料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143%），华数建设是欣欣饲料公司全资子公司欣欣投资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49.000%）。欣

欣饲料为增强对参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的控制，派高管在参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任职，参与日常经营决策等活动。

除此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3月30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国良、周大明、王惠康、吴书义、赵雯湘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国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由于公司出售欣欣生化股权给赵雯湘、许先嘉、王惠康、顾海林，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雯湘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武斌为公司董事。自此，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变更为陈国良、吴书义、周大明、王惠康及武斌。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二) 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3月30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聪、武斌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海林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由于武斌改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武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改选顾海林为公司股东监事。由于2014年7月顾海林从公司离职，不符合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要求，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虞卫国为职工代表监事。自此，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变更为：林聪、顾海林及虞卫国。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国良为公司总经理，周大明、王惠康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家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报告期后，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增设董事会秘书职位，2014年10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聘任沈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27,896.51	34,645,342.38	36,189,10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2,829.00	1,712,823.00	2,491,324.19
应收票据	2,700,000.00	4,687,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65,450,208.53	95,059,180.04	70,327,259.06
预付款项	49,332,675.78	56,012,744.23	53,026,915.14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9,525,327.58	26,804,815.00	37,528,790.66
存货	55,098,970.45	52,199,731.44	53,267,503.35
其他流动资产	6,862,898.76	39,062.80	5,139,23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0,230,806.61	271,160,698.89	258,220,131.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00,000.00	9,900,000.00	4,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028,582.11	52,064,834.27	39,175,466.11
投资性房地产	1,471,764.64	1,539,652.79	1,630,858.49
固定资产	38,823,866.25	35,353,579.72	36,421,720.44
在建工程	120,916.91	2,289,141.85	666,58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809,709.42	549,994.84	507,777.48
无形资产	8,296,309.83	8,602,598.56	8,935,260.13
商誉	10,258,655.56	10,258,655.56	8,334,92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2,000.70	6,708,669.90	2,176,46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391,805.42	127,267,127.49	102,749,065.12
资产总计	353,622,612.03	398,427,826.38	360,969,196.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00,000.00	89,100,000.00	73,200,000.00
应付账款	60,541,763.92	74,208,397.77	74,966,071.48
预收款项	12,389,723.80	14,127,263.61	13,510,108.62

应付职工薪酬	92,248.66	360,667.47	397,292.19
应交税费	5,044,455.70	7,175,025.40	4,577,673.07
应付利息	147,653.00	147,653.00	123,537.5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671,305.59	19,843,053.09	16,116,86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387,150.67	204,962,060.34	182,891,54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682,500.00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070.70	948,175.70	972,33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3,570.70	1,648,175.70	972,333.63
负债合计	165,940,721.37	206,610,236.04	183,863,88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09,254.00	12,409,254.00	12,409,254.00
资本公积	4,383,242.00	4,882,117.57	839,667.38
盈余公积	17,922,360.52	17,922,360.52	17,922,360.52
未分配利润	143,208,453.49	147,224,570.62	135,755,570.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23,310.01	182,438,302.71	166,926,852.40
少数股东权益	9,758,580.65	9,379,287.63	10,178,46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681,890.66	191,817,590.34	177,105,314.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622,612.03	398,427,826.38	360,969,196.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4,600,539.86	977,032,871.86	954,351,803.77
减：营业成本	550,921,583.27	920,306,157.97	886,554,34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053.67	347,102.19	445,153.82
销售费用	4,818,497.63	7,521,019.34	8,726,554.38
管理费用	11,421,061.41	16,605,348.68	16,851,460.07
财务费用	3,297,983.00	5,075,280.78	4,779,893.27
资产减值损失	12,448,465.13	2,059,923.48	1,086,702.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161.59	217,666.41	-8,675.81
投资收益	2,088,804.98	5,409,101.21	2,942,99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63,747.84	4,154,241.49	2,474,946.02
三、营业利润	13,433,539.14	30,744,807.04	38,842,010.13
加：营业外收入	1,284,170.66	2,281,127.42	1,471,20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589.80	230,534.82	138,415.97
减：营业外支出	941,086.74	2,465,148.65	2,496,38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00.00	155,320.19	1,201,728.11
四、利润总额	13,776,623.06	30,560,785.81	37,816,833.24
减：所得税费用	3,928,068.74	5,592,841.70	10,142,093.40
五、净利润	9,848,554.32	24,967,944.11	27,674,73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3,136.87	23,878,254.13	26,504,450.01
少数股东损益	1,455,417.45	1,089,689.98	1,170,289.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1.92	2.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1.92	2.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848,554.32	24,967,944.11	27,674,73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3,136.87	23,878,254.13	26,504,45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5,417.45	1,089,689.98	1,170,289.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579,981.86	913,085,560.89	928,686,74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7,467.95	719,273.20	667,59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4,674.56	26,892,376.92	61,169,71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552,124.37	940,697,211.01	990,524,05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074,055.39	885,731,097.19	807,377,54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67,198.90	23,164,907.57	22,227,62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5,251.54	17,981,635.00	17,154,02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9,082.34	17,588,433.94	63,724,16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375,588.17	944,466,073.70	910,483,35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6,536.20	-3,768,862.69	80,040,70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832.41	80,156,879.39	127,338,198.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0,667.59	15,583,813.04	145,01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043.30	560,603.03	1,251,08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51,95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543.30	98,053,245.46	128,734,29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1,245.34	8,063,404.10	6,007,69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75,000.00	70,164,200.00	166,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423,111.53	1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6,245.34	84,650,715.63	190,907,69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5,702.04	13,402,529.83	-62,173,39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600,000.00	202,400,000.00	1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00,000.00	202,400,000.00	1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00,000.00	181,500,000.00	15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88,280.03	32,077,426.83	9,209,63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88,280.03	213,577,426.83	160,009,63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8,280.03	-11,177,426.83	-5,009,63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7,445.87	-1,543,759.69	12,857,66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4,645,342.38	36,189,102.07	23,331,43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7,896.51	34,645,342.38	36,189,102.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元：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39,763.02	32,916,369.28	33,688,60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2,829.00	1,712,823.00	2,491,324.19
应收票据	2,700,000.00	4,687,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62,606,067.97	100,536,865.38	63,984,185.19
预付款项	34,845,895.14	45,750,746.29	59,356,542.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5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19,439,520.93	23,311,222.30	34,173,618.82
存货	43,282,779.01	45,495,948.98	40,137,278.90

其他流动资产	6,862,898.76	39,062.80	5,137,56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9,309,753.83	254,450,038.03	239,219,125.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00,000.00	9,900,000.00	4,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998,191.16	62,459,556.85	63,525,654.56
投资性房地产	1,471,764.64	1,539,652.79	1,630,858.49
固定资产	24,500,759.69	21,683,142.69	16,749,600.33
在建工程	-	898,497.6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3,776,639.48	4,003,635.79	2,456,564.24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9,853.83	6,528,970.77	1,825,63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07,208.80	107,013,456.54	91,088,309.82
资产总计	304,416,962.63	361,463,494.57	330,307,43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84,100,000.00	73,200,000.00
应付账款	44,105,504.41	59,101,149.40	64,684,329.77
预收款项	8,143,538.71	13,919,446.56	12,637,207.42
应付职工薪酬	44,279.21	315,806.85	347,250.10
应交税费	4,236,508.11	6,889,379.62	4,037,203.12
应付利息	147,653.00	147,653.00	123,537.5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156,644.36	19,839,887.90	15,461,18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834,127.80	184,313,323.33	170,490,71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07.25	53,080.75	33,97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07.25	53,080.75	33,970.25
负债合计	130,842,335.05	184,366,404.08	170,524,68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09,254.00	12,409,254.00	12,409,254.00
资本公积	810,218.27	810,218.27	-
盈余公积	17,922,360.52	17,922,360.52	17,922,360.52
未分配利润	142,432,794.79	145,955,257.70	129,451,14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574,627.58	177,097,090.49	159,782,754.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416,962.63	361,463,494.57	330,307,435.4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5,463,081.30	821,543,048.11	881,552,405.34
减：营业成本	458,057,962.43	775,440,226.93	823,195,87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053.67	101,809.21	239,032.83
销售费用	4,067,637.55	5,898,647.75	7,001,274.75
管理费用	10,367,742.57	12,808,967.63	12,449,930.42
财务费用	2,414,540.91	3,995,561.64	4,761,697.33
资产减值损失	12,278,674.16	1,481,534.65	595,870.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161.59	217,666.41	-8,675.81
投资收益	3,588,691.45	14,873,768.80	2,855,38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63,634.31	3,417,861.69	2,425,134.47
三、营业利润	11,516,999.87	36,907,735.51	36,155,430.72
加：营业外收入	1,088,165.86	1,909,303.42	835,928.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60.08	-
减：营业外支出	714,280.06	1,155,647.84	1,146,145.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2,737.71	-13,579.94
四、利润总额	11,890,885.67	37,661,391.09	35,845,213.74
减：所得税费用	3,004,094.58	5,757,014.76	9,316,169.32
五、净利润	8,886,791.09	31,904,376.33	26,529,044.4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2.57	2.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2.57	2.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86,791.09	31,904,376.33	26,529,044.4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559,617.48	758,735,035.56	845,903,09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7,954.34	719,273.20	639,95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9,250.80	22,332,509.32	57,799,90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96,822.62	781,786,818.08	904,342,95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219,208.26	741,258,474.63	738,721,30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10,630.72	19,492,842.14	19,443,41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5,815.72	14,890,039.54	13,641,72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3,431.46	21,033,604.86	51,224,63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659,086.16	796,674,961.17	823,031,08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7,736.46	-14,888,143.09	81,311,87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832.41	83,727,261.66	127,128,198.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0,667.59	15,583,813.04	107,21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7,161.54	3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771.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500.00	99,586,007.92	127,615,41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2,048.68	2,479,268.17	3,870,44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75,000.00	76,814,200.00	18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7,048.68	79,293,468.17	188,070,44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2,548.68	20,292,539.75	-60,455,02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100,000.00	187,400,000.00	1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00,000.00	187,400,000.00	1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00,000.00	176,500,000.00	15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1,794.04	17,076,634.46	9,209,63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11,794.04	193,576,634.46	160,009,63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1,794.04	-6,176,634.46	-5,009,63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76,606.26	-772,237.80	15,847,21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2,916,369.28	33,688,607.08	17,841,39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9,763.02	32,916,369.28	33,688,607.08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级次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嘉兴欣欣养殖	一级	全资子公司	嘉兴市郊区	养殖类	500,000.00	禽、畜及特种

有限公司		司	新丰镇叶家桥村			水产品的养殖；种猪繁殖
嘉兴欣欣油脂有限公司	一级	控股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工业园	产品生产销售类	10,000,000.00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分装）
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控股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工业园区内欣欣工业园办公楼	产品生产销售类	3,571,400.00	工业用预糊（熟）化淀粉的生产；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饲料、农副产品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9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	2012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嘉兴欣欣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	100	2012-2014年9月
嘉兴欣欣油脂有限公司	-	-	4,500,000.00	100	100	2012年-2013年9月
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	2,100,000.00	58.8	58.8	2012年-2013年11月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级次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嘉兴欣欣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控股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富林大道249号15幢301室	投资类	13,000,000.00	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
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一级	控股子公司	江山市双塔街道莲塘村外泉目边自然村93-3号	产品生产销售类	10,000,000.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凭有效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农业研究、开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嘉兴欣欣投资有限公司	8,782,150.90	-	74.2308	74.2308	是
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10,125,000.00	-	52	52	是

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对嘉兴欣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0769%，2013 年 11 月 29 日，沈魏将 51.1539% 股权（665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本公司，受让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嘉兴欣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74.2308%，取得控制权。

截止到 2013 年 11 月底，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嘉兴欣欣投资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132,150.90 元，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6,650,000.00 元，初始投资成本 8,782,150.90 元，合并时点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6,858,418.77 元，产生商誉 1,923,732.13 元。

2)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以 1,800 万元，从陈芳英和周建富受让取得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80% 股权。2013 年 4 月 28 日，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价 787.50 万元，将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35% 股权转让给方舒和王凤鸣。变更后，欣欣饲料持股 450 万元，比例为 45%。2014 年 9 月份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157.50 万元受让其他个人股东的 7% 股权，变更后持股比例为 52%。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合并范围变更及理由

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嘉兴欣欣油脂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3 年 9 月份公司根据合并协议，由母公司吸收合并，嘉兴欣欣油脂有限公司进行工商登记注销，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88.8% 股权，2013 年 11 月 5 日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1.84% 的股权（计 78 万元）以 878,128.96 元转让给王惠康；13.30% 的股权（计 47.50 万元）以

534,758.01 元转让给许先嘉、30.80%的股权（计 110 万元）以 1,238,386.99 元转让给赵雯湘，22.86%股权（计 81.64 万元）以 919,108.31 元，共计转让价款为 3,570,382.27 元。转让后公司不再对浙江欣欣生化有限公司持有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嘉兴市欣欣投资有限公司 23.0769% 股权，2013 年 11 月 29 日，沈魏将 51.1539% 股权（665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4.2308%，纳入合并范围。

4) 2012 年 6 月 6 日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18,000,000.00 元受让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80% 股权，取得控制权。

2013 年 4 月 28 日，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将 15% 股权（150 万元）以 3,37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方舒，将 20% 股权（200 万元）以 4,500,000.00 元转让给王凤鸣。变更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0,000.00 元，比例为 45%，由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过半表决权，因此对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仍有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9 月 17 日，王凤鸣将其持有浙江江山欣欣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2% 股权（20 万元）以人民币 450,000.00 元转让给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嘉兴市中瑞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浙江江山欣欣股权中的 5% 股权（50 万元）以 1,125,000.00 元转让给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52% 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2) 不存在对本公司拥有其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的公司情况

(3) 不存在对于本公司拥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的被投资单位，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3、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单位：元）

(1) 201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2 年 7-12 月份净利润
----	---------------------	-------------------

名称	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2年7-12月份净利润
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9,802,544.10	712,331.87

(2) 201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3年12月份净利润
嘉兴欣欣投资有限公司	9,239,316.79	0

(3) 2013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2013年1月1日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3,362,035.41	1,728,940.41
嘉兴欣欣油脂有限公司	2,348,372.66	868,815.65

4、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嘉兴欣欣投资有限公司	1,923,732.13	合并时点的投资成本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应份额的差异
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8,334,923.43	合并时点的投资成本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应份额的差异

5、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单位：元）

子公司	出售日	处置对价	丧失控制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份	3,570,382.27	1,188,634.88	0

6、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单位：元）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嘉兴欣欣油脂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22,295.37	应付职工薪酬	5,258.94
嘉兴欣欣油脂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95.66	应交税费	3,730,874.56
嘉兴欣欣油脂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6,246,809.6	其他应付款	6,545,633.17
嘉兴欣欣油脂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1,725,011.13		
嘉兴欣欣油脂有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8,261.01		

二、 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 14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附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以及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

定的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报表。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5)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a、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③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1)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2)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3)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⑦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2、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的账龄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40	40
3一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

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

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

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核算：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3)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	20年	4.7
土地使用权	0%	50年	2%

(4)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5)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6)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其他资产转回为投资性房地产：①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②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③ 自用的房地产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7)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

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0—5%	4.75%—10%
生产及机器设备	3-10 年	0—5%	9.5%—33.33%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	3—5 年	3%—5%	19%—32.33%
电子设备	3—5 年	3%—5%	19%—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

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9、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分类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公司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包括加权平均法。

(2) 各类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折旧方法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猪	3年	3%	32.33%

(3) 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

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即在销售商品时采用销售方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在这种方式下，销售方应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通常情况下，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企业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企业应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

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28、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31、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

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32、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

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对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长期股权投资	-9,900,000.00	-9,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00,000.00	9,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①2014年度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坏账经验，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进行变更

账龄	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账龄	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2年	10	20
2-3年	20	40
3年以上	50	100

②本公司因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资产减值损失	403,007.28	480,608.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751.82	-120,152.18
少数股东收益	-	27,694.60
净利润	-302,255.46	-388,151.13

34、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盈利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7.35%	5.81%	7.10%
净资产收益率	4.72%	13.09%	15.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78%	12.39%	15.10%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畜禽饲料	4.95%	4.38%	4.36%
水产饲料	11.43%	7.88%	12.02%
综合毛利率	7.35%	5.81%	7.1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10%、5.81%和7.35%，2013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水产饲料的毛利率下降。水产饲料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占水产饲料成本约40%的进口白鱼粉采购均价从2012年度的11,129.42元/吨上升至2013年度的12,289.13元/吨，涨幅达10.42%，导致水产饲料的成本上涨，压缩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空间。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88%、13.09%和4.72%。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下滑。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通威股份	唐人神	本公司
2014年1-9月	毛利率	11.56%	8.92%	7.35%
	净资产收益率	14.02%	3.26%	4.72%
2013年度	毛利率	9.79%	9.56%	5.81%
	净资产收益率	13.51%	7.28%	13.09%
2012年度	毛利率	8.49%	9.93%	7.10%
	净资产收益率	6.79%	10.89%	15.8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由于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在采购、管理等方面拥有一定优势，且通威股份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水产饲料，唐人神肉制品及生猪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欣欣饲料毛利率不及上市公司。2012年、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未曾上市融资，净资产规模较小，此外控制费用控制得当。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34	1.32	1.41
速动比率	1.00	1.07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8%	51.01%	51.63%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78.74	4,147.12	4,739.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8	7.53	9.53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年 度	项目	通威股份	唐人神	本公司
2014-9-30/ 2014 年 1-9 月	流动比率	1.06	1.03	1.34
	速动比率	0.67	0.48	1.00
	资产负债率（%）	58.94	46.37	42.98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15	1.25	1.32
	速动比率	0.72	0.63	1.07
	资产负债率（%）	57.10	33.82	51.01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00	1.40	1.41
	速动比率	0.57	0.78	1.12
	资产负债率（%）	67.14	30.94	51.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而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平均水平，系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短期负债方式满足公司经营扩张的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营运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	------------	-------------	-------------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6	11.07	13.58
存货周转率（次）	10.27	17.45	18.6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58、11.07和6.56，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存货周转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69、17.45和10.27，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通威股份	唐人神	本公司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7	109.43	11.07
	存货周转率（次）	13.80	12.86	17.45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86	111.45	13.58
	存货周转率（次）	13.04	14.21	18.69

公司2013年和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品牌效应不如上市公司，需要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相对营业收入较大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存货管理较为得当。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0,155.21	94,069.72	99,05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6,237.56	94,446.61	91,04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65	-376.89	8,00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48.05	9,805.32	12,873.43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68.62	8,465.07	19,09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57	1,340.25	-6,21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9,460.00	20,240.00	15,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3,778.83	21,357.74	16,00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83	-1,117.74	-500.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74	-154.38	1,285.7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04.07 万元、-376.89 万元和 3,917.65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17.34 万元、1,340.25 万元和 -1,220.5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对外投资较多，包括收购了江山欣欣（原名：浙江民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45% 的股权，参与设立了欣欣小贷。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96 万元、-1,117.74 万元和 -4,318.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支付贷款利息，偿付银行贷款和支付股息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58.00	91,308.56	92,868.67	-1,560.11
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07.41	88,573.11	80,737.75	7,835.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	5,650.59	2,735.45	12,130.92	-9,39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47	2,689.24	6,116.97	-3,42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91	1,758.84	6,372.42	-4,61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6.72	2,316.49	2,222.76	9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53	1,798.16	1,715.40	8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75	71.93	66.76	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65	-376.89	8,004.07	-8,38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4.86	2,496.79	27,67.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4.85	205.99	108.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3.11	492.11	422.91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6.79	9.12	15.66
无形资产摊销	30.63	39.07	2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2	-13.36	1,04.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84	2.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2	-21.77	0.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0.55	550.75	497.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88	-540.91	-29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33	-479.79	-3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1	-2.42	-0.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92	-256.68	-1,101.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6.60	-4,187.79	3,86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1.18	1,326.15	1,62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65	-376.89	8,004.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2.79	3,464.53	3,618.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64.53	3,618.91	23,33.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74	-154.38	1,285.77

2013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通威股份	唐人神	本公司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50.58	6,315.32	-376.89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9.56	28,284.79	8,004.07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较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所致。

2、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编制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59,460.05	97,703.29	95,435.18
+当期销项税	-	-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98.19	-2,554.30	-942.75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173.75	61.72	-1,140.19
+其他	-3,889.2	-3,983.3	-936.00
合计	58,358.00	91,308.56	92,868.67

其他项目主要是公司部分应收款票据直接用于支付货款以及由于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导致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变动不涉及现金。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编制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10.78	195.11	132.20
往来款及其他	1,585.69	2,494.13	5,984.78
合计	1,696.47	2,689.24	6,116.98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编制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销售成本	55,092.16	92,030.62	88,655.43
+当期进项税	-	-	-
+（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289.92	-106.78	1169.05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366.66	75.77	-3,490.56

+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	-	-
+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668.01	298.58	-2,947.43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	900.67	1,494.42	1,201.87
+其他	-2,472.65	-2,230.66	-1,446.87
合计	52,707.41	88,573.11	80,737.75

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部分票据直接用于支付货款以及扣除部分归属构建固定资产的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编制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间费用	572.09	821.42	917.22
往来款	391.82	937.42	5,454.19
待摊费用支出	—	—	1.01
合计	963.91	1,758.84	6,372.42

(5) 支付其他和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用于担保保证金	150.00	-	-
合计	150.00	-	-

担保保证金为于农业银行为客户贷款提供担保的乐分卡担保保证金。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编制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	698.66	100.61	1,273.04
在建工程增加额	-216.82	162.26	61.66
无形资产增加额	-	5.80	579.44
+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额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额	-	-	-
+固定资产报废原值	-	-	-
+其他	149.28	537.67	-1,313.3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631.12	806.34	600.77

2012年度的其他项目是由于江山欣欣股权购入，按照评估价进行调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加不涉及现金。

2013年和2014年9月末的其他项目主要是由于欣欣生化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变动实际不涉及现金。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8,831.84	98.94%	94,288.71	96.51%	94,686.63	99.22%
其中：畜禽饲料	39,844.03	67.01%	64,206.57	65.72%	64,997.42	68.11%
水产饲料	18,577.65	31.24%	26,223.30	26.84%	24,549.39	25.81%
预糊化淀粉	0.00	0.00%	3,122.56	3.20%	4,273.24	4.48%
大豆异黄酮	0.00	0.00%	0.62	0.00%	2.85	0.00%
肉猪	400.73	0.67%	722.30	0.74%	776.66	0.81%
肉鸡	9.44	0.02%	13.36	0.01%	9.32	0.01%
其他业务收入	628.21	1.06%	3,414.57	3.49%	748.55	0.78%
合计	59,460.05	100.00%	97,703.29	100.00%	95,435.18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22%、96.51%及98.94%，主营业务突出。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禽畜饲料收入分别为64,997.42万元、64,206.57万元和39,844.03万元；水产饲料收入分别为24,549.39万元、26,223.30万元和18,577.6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禽畜类饲料销售受嘉兴地区拆除违规猪棚影响，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水产类饲料的产品销售力度，水产类饲料在报告期内有一定增长。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	-----------	-------	-------

浙江省内收入	48,759.46	82.88%	87,298.62	92.59%	88,220.69	93.17%
浙江省外收入	10,072.38	17.12%	6,990.09	7.41%	6,465.94	6.83%
主营业务收入	58,831.84	100.00%	94,288.71	100.00%	94,686.63	100.00%

由上表可知，浙江省内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区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浙江省内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80% 以上，主要因为公司产品为饲料，有一定的运输半径限制。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销售部将销售合同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安排组织生产、发货，在公司交货并取得经过客户签字的出库单时作为销售确认时点。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59,460.05	97,703.29	95,435.18
营业成本	55,092.16	92,030.62	88,655.43
营业利润	1,343.35	3,074.48	3,884.20
利润总额	1,377.66	3,056.08	3,781.68
净利润	984.86	2,496.79	2,76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39.31	2,387.83	2,650.4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435.18 万元、97,703.29 万元和 59,460.05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3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2 年下降 20.85%、19.19%、9.78% 及 9.91%，主要原因系原料价格波动及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营业利润下降，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导致利润下滑。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订单生成工单，ERP 系统中按材料定额计算直接材料耗用量并领料，直接材料按照领用直接归集，月末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直接人工费

用和制造费用先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各个车间的产品产量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本期销售产品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算。产品生产主要涉及原材料领用、加工、验收入库等主要环节。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96%	5.68%	6.74%
综合毛利率	7.35%	5.81%	7.03%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03%、5.81%和7.35%，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导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欣欣饲料	7.35%	5.81%	7.10%
通威股份	11.56%	9.79%	8.49%
唐人神	8.92%	9.56%	9.93%

欣欣饲料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威股份、唐人神。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在采购、管理等方面拥有一定优势，且通威股份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水产饲料，唐人神产品包括饲料、肉制品及生猪业务，后两块业务毛利率较高，欣欣饲料产品以猪饲料为主，因此欣欣饲料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81.85	752.10	-13.82%	872.66
管理费用	1,142.11	1,660.53	-1.46%	1,685.15
财务费用	329.80	507.53	6.18%	477.99
营业收入	59,460.05	97,703.29	2.38%	95,435.1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81%		0.77%	0.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2%		1.70%	1.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0.52%	0.5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工资及福利	262.38	54.46	374.68	49.82	356.39	40.84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194.51	40.37	304.52	40.49	414.75	47.53
折旧费	7.20	1.49	3.16	0.42	4.06	0.47
业务招待费	9.79	2.03	13.62	1.81	21.64	2.4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32	0.48	43.06	5.73	62.64	7.18
其他	5.66	1.17	13.06	1.74	13.16	1.51
合 计	481.86	100	752.10	100.00	87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及业务员差旅费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1%、0.77%和 0.81%，不存在异常波动。2013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2 年下降主要系差旅费及汽车费用下降所致，2014 年 1-9 月销售费用率回升主要由于工资及福利费用增长。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567.49	49.69	802.78	48.34	723.73	42.95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46.19	4.04	94.21	5.67	115.15	6.83
办公费	12.71	1.11	28.81	1.73	45.1	2.68
中介费	38.78	3.40	38.2	2.30	35.48	2.11
业务招待费	24.25	2.12	39.44	2.38	67.51	4.01
无形资产摊销	31.45	2.75	32.78	1.97	21.72	1.29
折旧	121.51	10.64	139.87	8.42	121.99	7.24
税金	81.32	7.12	98.15	5.91	104.17	6.18
劳动保险费	160	14.01	220.01	13.25	203.01	12.05
其他	58.41	5.11	166.3	10.01	247.29	14.67
合 计	1,142.11	100.00	1,660.53	100.00	1,685.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等。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7%、1.70%和1.9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幅度较小，较稳定。

(3)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利息支出	390.55	118.42	550.75	108.52	497.17	104.01
减：利息收入	-65.67	-19.91	-81.12	-15.98	-48.53	-10.15
汇兑损益	-	-	-	-	-	-
其他	4.92	1.49	37.90	7.47	29.35	6.14
合计	329.80	100.00	507.53	100.00	47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0%、0.52%和0.5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幅度较小，较稳定。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189.80	313,496.90	-1,063,312.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7,754.34	1,951,123.20	1,321,994.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389.55	62,613.04	133,586.8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494.00	221,278.21	325,78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92,536.00	943,111.80	2,292,975.0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860.22	-2,210,359.06	-1,283,858.9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小计	2,184,515.47	1,281,264.09	1,727,17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6,128.87	320,316.02	431,79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82.56	-316,273.81	-6,846.14
合计	1,663,769.16	1,277,221.88	1,302,224.58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租赁、利息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号《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的“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形成的增值税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具体批文情况如下：

（1）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嘉国税南增值税减备告[2012]002号），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嘉国税南增值税减备告[2013]002号），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嘉国税南增值税减备告[2014]002号），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513.37 万元、10,145.52 万元和 7,985.3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为终端养殖场及经销商，主要为浙江省内客户。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给予客户一定水平的赊销额度，并不定期对赊销额度进行调整。客户购买金额在赊销额度内的部分，可在一定信用期内付款，赊销额度以上的部分，需现款提货。公司大部分客户能够按照付款信用期付款，信誉较好；部分客户由于经营不善，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对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该部分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13 年加大了直销力度，直销模式使得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且 2013 年下游养殖户经营较为困难，导致回款速度放慢所致。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末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011.14	87.80%	526.56	6,484.58
1-2 年	531.59	6.66%	481.11	50.48
2-3 年	106.90	1.34%	96.94	9.96
3 年以上	335.72	4.20%	335.72	0.00
合计	7,985.34	100.00%	1,440.32	6,545.02
账龄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240.87	91.08%	462.04	8,778.83
1-2 年	433.44	4.27%	43.34	390.09
2-3 年	337.96	3.33%	67.59	270.37
3 年以上	133.25	1.31%	66.63	66.63
合计	10,145.52	100.00%	639.61	9,505.92
账龄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489.53	86.37%	324.48	6,165.05
1-2 年	797.05	10.61%	79.71	717.35
2-3 年	123.10	1.64%	24.62	98.48
3 年以上	103.69	1.38%	51.85	51.85
合计	7,513.37	100.00%	480.65	7,032.73

由上表可知，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

应收账款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7%、91.08%、87.80%，账龄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海盐于城水产养殖服务部	客户	723.81	1 年以内	9.06%	货款
嵊县李东升	客户	501.38	1 年以内	6.28%	货款
崇明红星农场沈林根	客户	452.85	1 年以内	5.67%	货款
湖州石淙费惠祥	客户	429.73	1-2 年及 1 年以内	5.38%	货款
昆山大市凌卫生	客户	309.94	3 年以上	3.88%	货款
合计	-	2,417.73	-	30.27%	-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海盐于城水产养殖服务部	客户	917.43	1 年以内	9.04%	货款
湖州石淙费惠祥	客户	437.84	1 年以内及 1-2 年	4.32%	货款
余杭塘栖三官堂费云龙	客户	407.84	1 年以内	4.02%	货款
海宁许巷潘香春	客户	349.42	1 年以内	3.44%	货款
湖州菱湖王建方	客户	344.62	1 年以内	3.40%	货款
合计	-	2,457.14	-	24.22%	-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海盐于城水产养殖服务部	客户	950.22	1 年以内	12.65%	货款
湖州石淙费惠祥	客户	443.30	1 年以内	5.90%	货款
昆山大市凌卫生	客户	325.42	1 年以内及 1-2 年	4.33%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余杭塘栖三官堂费云龙	客户	293.67	1年以内	3.91%	货款
海宁许巷潘香春	客户	281.76	1年以内	3.75%	货款
合计	-	2,247.53	-	30.54%	-

2、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128.36万元、2,996.73万元及2,675.89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9月底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2.32	20.27%	27.11	515.21
1-2年	995.76	37.21%	259.15	736.61
2-3年	1,001.19	37.42%	300.35	700.72
3年以上	136.61	5.11%	136.61	-
合计	2,675.89	100.00%	723.23	1,952.53
账龄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58.93	52.02%	77.94	1,480.99
1-2年	1,001.43	33.42%	100.14	901.29
2-3年	300.00	10.01%	60.00	240.00
3年以上	136.36	4.55%	78.16	58.20
合计	2,996.73	100.00%	316.25	2,680.48
账龄	2012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91.84	48.25%	99.55	1,892.28
1-2年	2,000.30	48.45%	200.03	1,800.27
2-3年	7.31	0.18%	1.46	5.85
3年以上	128.91	3.12%	74.44	54.48
合计	4,128.36	100.00%	375.48	3,752.88

由上表可见，公司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龄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分别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1.57%、47.98%和79.83%，2014年9月末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借款收回困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相关公司提起诉讼，并已完成调解。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嘉兴市新事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3年	37.50	出借款
嘉兴市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2年	22.50	出借款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70.00	1年以内	13.87	资产保全保证金
沈魏	非关联方	335.00	1-2年	12.56	往来款
浙江鄞县外贸生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	3年以上	3.49	往来款
合计	-	2,398.00	-	89.92	-

①2012年3月28日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嘉兴市新事业物资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由浙江瑞银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原贷款期限是24个月，到期后经同意展期到2014年9月28日，但是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对方仍无财力偿还，公司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调解。

②2013年1月28日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700万元，由浙江瑞银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收回本金100万元，该笔贷款原定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经过同意展期到2014年8月28日，但是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对方仍无财力偿还，公司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调解。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嘉兴市新事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2年	37.50	出借款
嘉兴市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	1年以内	22.50	出借款
王凤鸣	非关联方	356.66	1年以内	13.87	往来款
沈魏	非关联方	335.00	1年以内	12.56	往来款
浙江永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2-3年	3.49	出借款
合计	-	2,691.66	-	89.92	-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永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2年	24.22%	出借款
新事业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24.22%	出借款
浙江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12.11%	出借款
柴林法	非关联方	380.00	1年以内	9.20%	往来款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	1年以内	8.48%	往来款
合计	-	3,230.00	-	78.24%	-

3、预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302.69万元、5,601.27万元及4,933.27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金额：万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31.83	87.81%	5,463.41	97.54%	5,172.66	97.55%
1-2年	515.74	10.45%	132.94	2.37%	58.91	1.11%
2-3年	82.94	1.68%	0.04	0.00%	14.21	0.27%
3年以上	2.76	0.06%	4.89	0.09%	56.90	1.07%
合计	4,933.27	100%	5,601.27	100%	5,302.69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2年以内,账龄合理。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9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杭州粮油物流中心 批发交易市场有限 公司	供应商	1,260.1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梨树县沈铁粮食收 储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9.1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嘉兴市南湖区商联 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80.00	1-2年及2-3年	预付购房款
吉林蓝翔粮食贸易 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粮食交易中心 批发市场经营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7.6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506.88	-	-

2013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梨树县沈铁粮食收 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83.2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嘉兴市南湖区商联 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80.00	1年以内及1-2年	预付购房款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 销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 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2.2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丰县前进粮油有 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24.9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370.37	-	-
----	---	----------	---	---

2012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张庆立	供应商	828.2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松原市良友粮库	供应商	54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嘉兴宇石燃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1.1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央储备粮上海直属库	供应商	383.2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吴全珍	供应商	330.0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512.57	-	-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0.85	-	4,420.85	4,448.18	-	4,448.18	4,203.87	-	4,203.87
在产品	99.35	-	99.35	8.17	-	8.17	134.48	-	134.48
库存商品	657.21	-	657.21	526.03	-	526.03	813.29	-	813.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4.30	-	234.30	129.80	-	129.80	109.87	-	109.87
辅助材料	6.68	-	6.68	5.19	-	5.19	5.43	-	5.43
包装物	128.53	37.03	91.50	102.59	-	102.59	59.80	-	59.80
合计	5,546.92	37.03	5,509.90	5,219.97	-	5,219.97	5,326.75	-	5,326.7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4 年 9 月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包装物	-	37.03	-	-	37.03

5、其他流动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13.92 万元、3.91 万元和 686.29 万元，主要内容为公司以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680.00	-	510.00
待摊费用	6.29	3.91	3.92
合 计	686.29	3.91	513.92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现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工行周周分红”），“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2014 年第 1594 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1594 期贵宾专享”）及“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天天利滚利”）。

2012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购买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万元)	利息收入 (元)
天天利滚利	2012.02.24	2012.03.06	2.30%	2,000.00	13,851.03
天天利滚利	2012.02.23	2012.02.24	2.30%	100.00	62.96
天天利滚利	2012.03.06	2012.03.07	2.30%	200.00	125.92
天天利滚利	2012.03.07	2012.03.21	2.30%	1,200.00	10,569.17
天天利滚利	2012.03.20	2012.03.26	2.30%	1,000.00	3,771.62
天天利滚利	2012.04.28	2012.05.25	2.30%	1,000.00	16,930.77
天天利滚利	2012.07.13	2012.08.13	2.30%	1,000.00	17,663.89
天天利滚利	2012.07.20	2012.07.26	2.30%	700.00	2,660.25
天天利滚利	2012.08.01	2012.08.06	2.30%	1,500.00	4,746.84
天天利滚利	2012.08.02	2012.08.30	2.30%	1,300.00	23,036.54
天天利滚利	2012.09.06	2012.09.25	2.30%	500.00	5,999.00
天天利滚利	2012.11.13	2012.11.18 2012.11.27	2.30%	1,200.00	7,923.39
工行周周分红	2012.12.26	2013.01.05	2.30%	510.00	3,493.15

小计	-	-	-	12,210.00	110,834.53
----	---	---	---	-----------	------------

2013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购买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万元)	利息收入 (元)
天天利滚利	2013.01.05	2013.01.21	2.30%	500.00	3,133.42
工行周周分红	2013.02.08	2013.02.22	2.30%	160.00	302.47
天天利滚利	2013.02.17	2013.02.28	2.30%	600.00	4,187.46
天天利滚利	2013.02.22	2013.02.28	2.30%	400.00	1,510.48
天天利滚利	2013.03.01	2013.03.28	2.30%	800.00	13,588.31
天天利滚利	2013.03.01	2013.03.28	2.30%	700.00	11,889.77
天天利滚利	2013.03.01	2013.03.20	2.30%	500.00	5,976.34
天天利滚利	2013.04.03	2013.04.23	2.30%	600.00	7,156.75
天天利滚利	2013.08.22	2013.09.12	2.45%	1,000.00	9,792.75
天天利滚利	2013.12.19	2013.12.20	2.45%	700.00	473.10
小计	-	-	-	5,960.00	58,010.85

2014 年 1-9 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购买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万元)	利息收入 (元)
天天利滚利	2014.01.15	2014.02.17	2.45%	400.00	8,900.64
天天利滚利	2014.01.29	2014.02.28	2.45%	400.00	8,083.86
工行周周分红	2014.01.29	2014.02.11	2.20%	250.00	1,808.22
天天利滚利	2014.01.29	2014.02.11	2.45%	500.00	4,378.78
天天利滚利	2014.03.03	2014.03.10	2.45%	500.00	2,352.56
天天利滚利	2014.03.03	2014.03.31	2.45%	500.00	10,009.35
天天利滚利	2014.04.30	2014.05.07	2.45%	400.00	1,873.77
天天利滚利	2014.07.02	2014.07.09	3.80%	500.00	3,650.00
天天利滚利	2014.07.02	2014.07.09	3.80%	500.00	3,650.00
天天利滚利	2014.07.02	2014.07.09	3.80%	700.00	5,110.00
1594 期贵宾专享	2014.07.02	2014.08.18	4.95%	500.00	30,513.70
天天利滚利	2014.08.07	2014.08.29	2.45%	500.00	7,415.23
天天利滚利	2014.08.07	2014.08.29	2.45%	500.00	7,415.23

天天利滚利	2014.09.29	2014.12.11	3.50%	680.00	36,084.38
小计	-	-	-	6,830.00	131,245.72

报告期内，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工行周周分红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1594 期贵宾专享及天天利滚利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1.08 万元，5.80 万元及 13.12 万元。

公司理财产品的本金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由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均很短，相关的收益在赎回时确认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2 年度预计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2 年度预计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01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3 年度预计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201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3 年度预计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01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4 年度预计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4 年度预计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年度累计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金额（万元）	6,830	5,960	12,21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上限，决策权限、程序合法合规。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09.73
生产及机器设备	1,443.34
运输工具	159.91
办公设备	41.14
电子设备	28.27
合计	3,882.39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09.53
软件	20.10
合计	829.6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490万元、990万元和990万元。

2012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向嘉兴市南湖区商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和对安徽欣盛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嘉兴市南湖区商联投资有限公司	7.14%	4,400,000.00	-	4,400,000.00	-	-
安徽欣盛饲料科	10.00%	500,000.00	-	500,000.00	-	-

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4,900,000.00		-4,900,000.00	-	-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向嘉兴市南湖区商联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良牧饲料原料采购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嘉兴市南湖区商联投资有限公司	7.14%	4,400,000.00		4,400,000.00	-	-
浙江良牧饲料原料采购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30%	5,000,000.00		5,000,000.00	-	-
安徽欣盛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0,000.00		500,000.00	-	-
小计		9,900,000.00		9,900,000.00	-	-

9、长期股权投资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917.55 万元、5,206.48 万元和 5,402.86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嘉兴市南湖区欣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000,000.00	21.00%	21.00%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12,428.32	49.00%	49.00%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应收账款”。

②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

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及“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其他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存货”。

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4、存货”。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3,650.00	3,700.00	4,300.00
保证借款	-	2,610.00	1,800.00
信用借款	2,600.00	2,600.00	-
信用+保证	-	-	1,220.00
合计	6,250.00	8,910.00	7,32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流动资金借款有持续的需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2、应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496.61万元、7,420.84万元和6,054.18万元。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609.66	92.65	6,898.75	92.96	6,859.80	91.51
1-2年	39.14	0.65	0.63	0.01	116.76	1.56
2-3年	0.63	0.01	19.36	0.26	116.41	1.55
3年以上	404.75	6.69	502.10	6.77	403.64	5.38
合计	6,054.18	100	7,420.84	100	7,496.61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9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嘉兴市卓伟饲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4.58	1年以内	货款
公主岭市范家屯粮库	供应商	342.02	3年以上	货款
青岛心运合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8.00	1年以内	货款
舟山市汤潮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9.44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3.6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07.72	-	-

2013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玉环县鸡山水产加工厂	供应商	742.26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心运合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9.95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心运合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2.81	1年以内	货款
嘉兴市卓伟饲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5.85	1年以内	货款
公主岭市范家屯粮库	供应商	342.02	3年以上	货款
合计	-	2,262.89	-	-

2012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青岛心运合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62.43	1年以内	货款
松原市良友粮库	供应商	646.51	1年以内	货款
玉环县鸡山水产加工厂	供应商	493.33	1年以内	货款
公主岭市范家屯粮库	供应商	342.01	3年以上	货款
淮安市赢信粮食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1.8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556.16	-	-

3、预收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51.01万元、1,412.73万元和1,238.97万元。公司预收款项基本保持稳定。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80.68	95.30%	1,400.99	99.17%	1,301.56	96.34%
1-2年	48.98	3.95%	9.80	0.69%	47.28	3.50%
2-3年	9.04	0.73%	1.54	0.11%	0.49	0.04%
3年以上	0.27	0.02%	0.40	0.03%	1.69	0.12%
合计	1,238.97	100.00%	1,412.73	100.00%	1,35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货款。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预收账款账龄合理。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4年9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湖州双林镇西群裕村杨富权	客户	83.83	1年以内	货款
吴金旺	客户	65.96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渔需物资用品服务部	客户	61.02	1年以内	货款
湖州德清乾元欣欣饲料店王建龙	客户	56.70	1年以内	货款
姜赛红	客户	44.9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12.43	-	-

截止2013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嘉兴市三得利饲料有限公司	客户	319.57	1年以内	货款
湖州千金顾红亮	客户	215.00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江都吴堡镇颜秀春	客户	100.00	1年以内	货款
德清三合乡四都村杜连荣	客户	60.00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溧阳高琪	客户	59.9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54.55	-	-

截止 2012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海宁牧港王建法	客户	150.00	1 年以内	货款
绍兴农垦场杨子元	客户	100.88	1 年以内	货款
湖州千金顾红亮	客户	82.00	1 年以内	货款
新丰俞建芳-车琴华	客户	79.42	1 年以内	货款
新丰塘南饲料店	客户	66.1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78.49	-	-

4、应缴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477.73	1,059.46	195,943.25
营业税	8,860.00	180.59	11,651.67
企业所得税	4,934,118.40	6,855,909.34	4,183,274.72
个人所得税	17,306.25	13,292.02	18,56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29	61.85	10,846.02
教育费附加	492.30	61.85	10,846.01
水利建设基金	61,817.74	71,765.94	93,478.34
印花税	14,890.99	17,921.47	23,170.58
房产税	—	12,280.78	12,280.79
土地使用税	—	202,492.10	17,620.51
合计	5,044,455.70	7,175,025.40	4,577,673.07

应缴税费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59.7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四季度盈利较多，2013 年四季度所得税应于 2014 年初缴纳，导致 2013 年末应缴所得税增加较多所致。

5、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11.69 万元、1,984.31 万元和 2,367.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技术开发费、购买方预付的购买公司子公司保证金及对自然人及工会的流动资金借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3.65	27.61%	633.35	31.92%	215.76	13.39%
1-2年	401.56	16.96%	0.24	0.01%	92.53	5.74%
2-3年	0.04	0.00%	91.28	4.60%	0.00	0.00%
3年以上	1,311.89	55.42%	1,259.44	63.47%	1,303.39	80.87%
合计	2,367.13	100.00%	1,984.31	100.00%	1,61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3年以上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比例较大，主要为公司过去按营业收入比例1%计提的技术开发费。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万元)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技术开发费	1,140.11	3年以上	根据文件计提尚未使用完
冯林	400.00	1-2年	向个人流动资金借款
徐松林	250.00	1年以内	购买欣欣养殖保证金
欣欣工会	232.00	1-2年	向工会流动资金借款
嘉兴市粮食局	69.90	3年以上	历史原因暂挂其他应付款
合计	2,092.01	-	-

截至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万元)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技术开发费	1,178.94	3年以上	根据文件计提尚未使用完
冯林	400.00	1年以内	向个人流动资金借款
工会借款	232.00	1年以内	向工会流动资金借款
周金伟	90.00	1-2年	经营保证金
嘉兴市粮食局	69.90	3年以上	历史原因暂挂其他应付款
合计	1,970.84	-	-

截至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万元)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技术开发费	1,222.89	3年以上	根据文件计提尚未使用完
周金伟	90.00	1年以内	经营保证金
嘉兴市粮食局	69.90	3年以上	历史原因暂挂其他应付款
吴全珍	65.00	1年以内	暂收款
浙江天台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8.14	1年以内	包车出游费用
合计	1,465.93	-	-

(3)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

①技术开发费

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征管一分局相关文件批准，同意公司于 2000-2005 年度按照销售收入的 1% 提取技术开发费。公司预提的技术开发费未使用完毕的，暂挂其他应付款。

②冯林的个人借款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需求，与冯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向冯林借款，利息一年一结，借款期限不固定，由冯林于借款结束日前 15 天告知公司。

③对嘉兴市粮食局的其他应付款

对嘉兴市粮食局的其他应付款 69.90 万元由公司历史上法人股退出导致。2003 年法人股退出时公司应支付的款项为 284.95 万元，其中公司已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支付 0.10 万元，2005 年 5 月 11 日支付 184.95 万元，2008 年 5 月 19 日支付 30.00 万元，合计 215.05 万元。余款 69.90 万元在嘉兴市新丰粮食管理所清算组清算结束时未及时付清，暂挂其他应付款。

④工会借款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协议，约定向其借款 152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0.93	1,240.93	1,240.93
资本公积	438.32	488.21	83.97
盈余公积	1,792.24	1,792.24	1,792.24
未分配利润	14,320.85	14,722.46	13,57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2.33	18,243.83	16,692.69
少数股东权益	975.86	937.93	1,01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68.19	19,181.59	17,710.5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公司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陈国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书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周大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武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顾海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监事
陆丽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惠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监事
嘉兴欣欣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转让全部股权
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兴欣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转让全部股权，现由公司原董事赵雯湘控制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锡铭	持股 5% 以上股东
赵雯湘	公司原董事
嘉兴市南湖区欣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持股 21%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欣欣投资联营企业，占股 49%
安徽欣盛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目前已转让全部股权 公司股东、董事长陈国良持股 30%，目前已转让全部股权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原欣欣生化联营公司，欣欣生化持股 35%，赵雯湘、顾海林合计持股 65%，目前为欣欣生化全资子公司
杭州欣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良之子陈晓雄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武斌之妻陈剑英控制的企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赵雯湘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淀粉，购买蒸汽，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9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淀粉	按照市场价格	6,167,521.37	652,307.69	—
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蒸汽	按照市场价格	225,724.60	100,176.99	—
嘉兴欣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蒸汽及水电	—	—	3,402,212.90	—
杭州欣嘉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豆粕	按照市场价格	9,184,077.84	42,238,785.11	49,160,380.19

注：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原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股权 2013 年 11 月份全部转让，因此 2012 年、2013 年 1-11 月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已经抵销，不列入关联交易统计。

（2）房屋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2014年租金	2013年租金	2012年租金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欣欣生化有限公司	振兴路以东、油脂公司油库围墙以北厂房	1,001,665.08	120,000.00	—	—

注：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原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股权 2013 年 11 月份全部转让，因此 2012 年、2013 年 1-11 月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已经抵销，不列入关联交易统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欣欣生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980,480.25	2014-3-24	2015-3-23	否
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陈国良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0.00	2011-9-1	2013-9-1	是
陈国良、唐园园、浙江欣欣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0.00	2012-5-21	2014-5-20	是

报告期内，欣欣饲料向欣欣生化提供了 2,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为规范关联担保，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提前解除。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欣欣生化	1,322,100.00	289,000.00	-
其他应收款	欣欣食品	-	-	3,500,000.00
预收账款	欣盛股份	351,543.40	351,543.40	351,543.40
其他应收款	顾海林	500,000.00	500,000.00	-
预付账款	欣嘉贸易	-	299,998.98	1,788,662.28

其中：

①顾海林的借款 5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还清；

②欣盛股份的预收账款为欣欣饲料向欣盛股份出售一处房屋的预收款，此房屋已于 2015 年 1 月过户，此笔预收账款将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3) 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

2013年11月5日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欣欣生化88.80%股权转让给四个自然人，其中王惠康、赵雯湘是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顾海林是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王惠康、顾海林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赵雯湘	110.00	123.84
2		许先嘉	47.50	53.48
3		王惠康	78.00	87.81
4		顾海林	81.64	91.91
合计			317.14	357.04

由于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未拥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因此本次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根据欣欣生化2013年10月31日纳税申报表显示，欣欣生化2013年10月底账面净资产4,020,704.81元，对应88.80%份额为3,538,220.23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股份对应净资产价格。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未全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鉴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租赁房屋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标准；关联担保已解除；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出售子公司股权按照净资产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一、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

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做出了如下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三）销售产品、商品；（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十八）有关规定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八条（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存在两笔数额较大的未决诉讼：

(1)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对浙江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瑞银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起诉，起诉原因为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向浙江东宝出借资金 700 万元，由浙江瑞银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后延期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约定月利息 1.4%，目前浙江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偿还债务，浙江瑞银担保有限公司亦未代为偿付；2014 年 11 月 6 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浙江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欠原告欣欣饲料借款 700 万元及利息 45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底前归还；二、被告浙江瑞银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欣欣饲料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已还款 520 万元，此笔债权的本金余额尚有 18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对此笔其他应收款计提了 180 万元的坏账准备。

(2)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对嘉兴市新事业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瑞银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起诉，起诉原因为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向嘉兴市新事业物资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1,000 万元，由浙江瑞银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约定月利息 0.7%，后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约定月利息 1.5%，目前嘉兴市新事业物资有限公司未偿还债务，浙江瑞银担保有限公司亦未代为偿付；2014 年 11 月 6 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嘉兴市新事业物资有限公司欠原告欣欣饲料借款 1,000 万元及利息 60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底前归还；二、被告浙江瑞银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欣欣饲料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嘉兴市新事业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瑞银担保有限公司的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市新事业物资有限公司已还款 700 万元，此笔债权的本金余额尚有 3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对此笔其他应收款计提了 300 万元的坏账准备。

除上述金额较大的诉讼之外，公司还存在以下未决诉讼情况：

(1)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对倪火林进行起诉，起诉原因为公司与被告

倪火林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饲料销售合同一份，原告欣欣饲料供给被告水产饲料，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结欠原告水产饲料款 198,396 元，事后被告支付 50,000 元，余款 148,396 元拖欠未付；2014 年 3 月 19 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倪火林支付原告欣欣饲料货款 148,396 元，被告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 48,396 元，余款 100,000 元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二、若被告未按期履行，则原告有权就剩余未履行部分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倪火林的款项。此笔应收账款账期账龄在 3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对汪泗强、李娟及徐瑞清进行起诉，起诉原因为公司与汪泗强签订饲料买卖合同一份，由李娟、徐瑞清担保；公司按约将水产饲料交付给汪泗强，业务发生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事后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结账，汪泗强结欠公司饲料款 334,904 元，公司返还给汪泗强费用 24,226 元后，实际尚欠饲料款 310,678 元拖欠未付，李娟、徐瑞清亦未代为偿付；2013 年 3 月 14 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汪泗强支付欣欣饲料货款 310,678 元，被告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前支付 10,000 元，于 2013 年 3 月底前支付 100,000 元，余款 200,678 元于 2013 年 4 月底前付清；二、被告汪泗强支付公司实现债权的代理费用 10,000 元，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前付清；三、如被告按期履行，则原告欣欣饲料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期履行，则原告欣欣饲料有权将剩余未履行部分全额向法院申请执行，并由被告汪泗强另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0 元；四、被告李娟、徐瑞清对上述一、二、三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被告 260,000 元还款，尚有 50,678 元余款未收到，此笔应收账款账期账龄在 3 年以上，余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对鞠玉山、扬州市久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起诉，起诉原因为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与鞠玉山签订饲料买卖合同一份，由扬州市久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公司按约将水产饲料交付给鞠玉山，业务发生至 2012 年 7 月 21 日，事后在 2012 年 8 月 20 日结账，鞠玉山结欠公司饲料款 417,776 元，公司返还给鞠玉山费用 36,935 元以及鞠玉山支付了 100,000 元，

实际尚欠饲料款 280,841 元，扬州市久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亦未代为偿付；2013 年 3 月 14 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鞠玉山支付欣欣饲料货款 280,841 元，被告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前支付 50,000 元，于 2013 年 3 月底前支付 100,000 元，余款 130,841 元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前付清；二、被告鞠玉山支付公司实现债权的代理费用 10,000 元，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前付清；三、如被告按期履行，则原告欣欣饲料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期履行，则原告欣欣饲料有权将剩余未履行部分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并由被告鞠玉山另行赔偿原告已放弃的经济损失 8,000 元；四、被告扬州市久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三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被告 270,000 元还款，尚有 10,841 元余款未收到，此笔应收账款账期账龄在 3 年以上，余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6 日对凌卫生、李玲进行起诉，起诉原因为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凌卫生签订饲料买卖合同一份，对原尚欠的饲料款进行了结账，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结欠原告饲料款 3,206,698 元，同时约定发生的业务现金提货，由李玲担保；事后发生的业务凌卫生已支付，同时归还原欠款 81,800 元，余款 3,124,898 元尚未支付，担保人李玲亦未代为偿付；2013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诉讼过程中，经双方核对，确认所欠货款金额为 3,099,398 元，判决如下：一、被告凌卫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欣欣饲料货款 3,099,398 元；二、被告李玲对上述第一项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凌卫生、李玲的款项。此笔应收账款已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根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欣欣饲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订的《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担保协议》，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部分客户中国农业银行乐分卡分期业务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担保金额 2,832 万元。

2)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客户招商银行的小微供销流量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 140 万元。

3、出售子公司

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出售全资子公司嘉兴欣欣养殖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18 日，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汤栋良、张建良、徐松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汤栋良	17.00	20.40
2		张建良	16.50	19.80
3		徐松林	16.50	19.80
合计			50.00	60.00

转让后，欣欣饲料不再持有欣欣养殖权益。

4、收购子公司股权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沈魏签订协议，约定以 335 万元收购沈魏所持有的嘉欣欣投资 25.7692% 的股权，共计 335 万元出资，并以公司对沈魏的 335 万元其他应收款支付了对价。

转让之后，欣欣投资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转让联营公司股权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怀远县源盛粮油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的安徽欣盛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怀远县源盛粮油有限公司；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陈国良将其持有的安徽欣盛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怀远县源盛粮油有限公司。

转让之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徽欣盛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益，公司股东陈国良不再持有安徽欣盛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益。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的资产评估。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2,409,254 股为基数，每股派 0.35 元（含税），合计 4,343,238.90 元。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2,409,254 股为基数，每股派 0.50 元（含税），合计 6,204,627.00 元。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12,409,254 股为基数，每股派 0.50 元（含

税)，合计 6,204,627.00 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2,409,254 股为基数，每股派 0.50 元（含税），合计 6,204,627.00 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12,409,254 股为基数，每股派 0.50 元（含税），合计 6,204,627.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嘉兴欣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嘉兴欣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实收资本：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国良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4 日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富林大道 249 号 15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74.23% 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沈魏签订协议，约定以 335 万元收购沈魏所持有的嘉兴欣欣投资 25.7692% 的股权，共计 335 万元出资，并以公司对沈魏的 335 万元其他应收款支付了对价。此次交易完成后，欣欣投资成为欣欣饲料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88.52 万元，净资产为 1,088.52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11.71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23.93 万元，净资产为 923.93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23.37 万元，净资产为 923.37 万元；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57 万元。

前述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江山欣欣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国良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4日

住所：江山市双塔街道莲塘村外泉目边自然村93-3号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农业研究、开发。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52.0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94.06万元，净资产为1,315.29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2,989.91万元，净利润为12.37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57.42万元，净资产为1,361.94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9,923.03万元，净利润为46.65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617.16万元，净资产为1,623.61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470.25万元，净利润为261.66万元。

前述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嘉兴欣欣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嘉兴欣欣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国良

成立时间：1998年6月27日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净湘村

经营范围：禽、畜及特种水产品的养殖；种猪繁育。

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2014年10月18日，公司与自然人张建良、汤栋良、徐松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股权转让给此三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良	16.50	19.80
2		汤栋良	17.00	20.40
3		徐松林	16.50	19.80
合计			50.00	6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持有欣欣养殖相关权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96.76 万元，净资产为 176.06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5.98 万元，净利润为 6.3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72.54 万元，净资产为 190.53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35.66 万元，净利润为 14.47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41.10 万元，净资产为 22.39 万元；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10.17 万元，净利润为-18.14 万元。

前述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一、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棉籽、菜粕、鱼粉、氨基酸、维生素等，其原材料成本占饲料生产总成本 90% 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直接的影响。由于我国鱼粉、添加剂和个别单项维生素主要依赖进口，玉米、豆粕的价格受种植业、油脂工业等影响，致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大。

（二）公司产品销售地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在地浙江，根据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来自浙江省内的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93.17%、92.59% 和 82.88%。公司主要产品畜牧饲料方面，浙江省由于 2013 年上海黄浦江段水域大量漂浮死猪事件，自 2013 年开始大规模整治违章猪棚，导致省内养猪户大幅减少，公司所在地嘉兴违章猪棚拆除尤为严格；水产饲料方面，浙江省近几年积极推进“五水共治”，甲鱼饲养因为存在一定污染，自

2014 年来部分地区饲养活动受限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地域集中风险较大。

（三）产业政策及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部分个人账户委托收款的风险

由于饲料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养殖户和经销商。养殖户主要是个人客户，个人客户对公司账户汇款，手续费高，到账时间慢。而公司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因此影响了客户提货。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同意部分销售主管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代收货款。该个人账户开立之后，银行卡由财务负责人保管，密码由出纳人员保管，保证代收货款的安全。公司针对此部分个人账户开立、使用、划款、对账、财务入账建立了一整套财务管理制度，与采用其他收款方式在客户档案管理、订货、发运、记账等方面的业务流程控制相同。报告期内，采用此种收款模式的销售收入约占销售回款总额的 32%。

鉴于上述情况，仍存在一定内部控制风险。

为降低部分个人账户委托收款可能引起的少计收入、虚增收入、或者人为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公司已承诺逐步减少销售主管个人银行卡的使用比例，并加强相关的内控管理。

（五）对外担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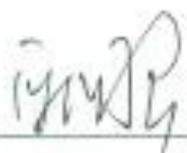
公司与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合作，分别开展名为周转易、乐分卡的为客户提贷款担保的新业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周转易担保余额为 140 万元，乐分卡担保余额为 2,832 万元，目前对外担保对应的借款均为正常。鉴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不佳，出现贷款集中违约，则公司代偿压力较大，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国良



吴书义



周大明



王惠康



武 斌

公司监事签字：



林 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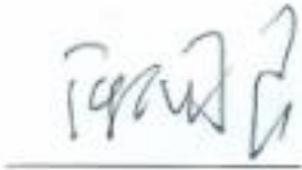


顾海林



虞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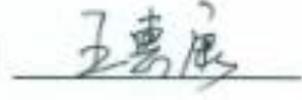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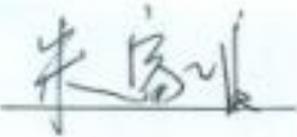
陈国良



周大明



王惠康



朱家良



沈杰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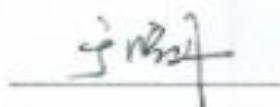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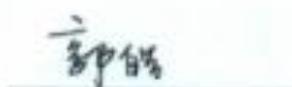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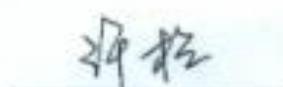


于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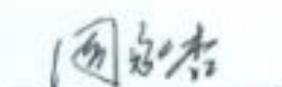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郭皓



许楨



周家奇



三、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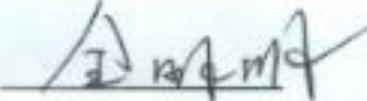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黎民


王峰
金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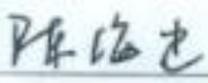
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15日

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负责人签名：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郭洪法

周霖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郭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5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